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2)-01-53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3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 2021 年收购沈变院

1.1 招股书披露，（1）2021年3月，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沈成心、沈雨菲等8名自然人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沈变院通过分立的方式新设新公司并将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分立后的新公司，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沈变院股权；（2）2021年3月，沈变院存续分立为沈变院（存续公司）和沈研企管（新设公司），7月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等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沈变院100%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11月丰瀛安创以其持有的沈变院100%股权及现金增资发行人。沈变院100%股权的作价为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29,348.16万元。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并说明：（1）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2）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等的具体划分情况，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4）沈变院增资发行人的作价公允性；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前述潜在债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16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股份、沈成心、沈雨菲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中

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沈成心、沈雨菲等8名自然人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 乙方:沈变院股份及其股东,即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沈雨菲、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
交易方案	甲乙双方将以西高院为平台,通过换股收购暨资产认购、现金增资等方式完成西高院与沈变院之间的整合,使得整合后的西高院发展为一家规模效应大、发展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电器检测公司,并最终实现上市。
交易安排	1、沈变院资产负债剥离及股权调整 (1)沈变院及沈变院7名股东将相关资产负债予以剥离,资产的剥离方式为由沈变院以分立的方式设立新公司,并将相关资产负债剥离至分立后的新设公司; (2)沈变院将变更公司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沈变院7名股东将进行相应股权调整,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持股平台,沈变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沈变院100%股权以作价出资或者转让等方式转至持股平台,即持股平台将持有沈变院100%股权; 2、西高院将进行增资扩股,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持股平台将按届时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申请认缴西高院的新增注册资本,持股平台以其所持沈变院全部股权及货币认缴西高院的新增注册资本。 通过上述交易,沈变院将成为西高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持股平台将成为西高院的股东。
时间限制	各方同意,沈变院应当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合作协议所述资产负债剥离及股权调整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
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合作完成后,沈变院将纳入甲方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届时西高院有权重新选举、委任或聘任沈变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西高院向沈变院委派的董事长原则上在本次合作后五年内保持稳定。 2、双方同意,本次合作完成后,在西高院董事会中沈变院原股东(即持股平台)享有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
股权退出	1、各方同意,在西高院和沈变院均完成本次合作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后60个月内,中国西电和西高院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以西高院作为上市主体完成在境内证券市场A股IPO上市。如西高院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则各方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国资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促使西高院和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在上述期间届满并经一方主动提出后12个月内恢复至本次合作前的状态,即中国西电或西高院不再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持股平台不再持有西高院的股权(本次合作中西高院引入的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不受前述影响)。 2、为西高院上市之目的,自西高院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动终止,关于该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3、如发生上述股权退出事件，任何一方应当在该等事件发生后3个月提出股权退出的要求，如在前述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均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股权退出条款自3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股权退出或恢复合作前状态的要求。
--	--

注：针对股权退出条款，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及沈成心、沈雨菲等8名自然人已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条款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二) 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等的具体划分情况，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1、沈变院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推进沈变院股份与西高院有限的合作，沈变院股份纳入合作的资产范围为沈变院股份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投资管理、电气设备生产与维修等其他不纳入合作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应予以剥离。根据以上原则，沈变院股份以2021年2月28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了存续分立，将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剩余资产及负债予以分立，并组建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剥离的资产及负债在《合作协议》及《分立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经协议各方签署确认。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100%股权。

2021年3月15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变院股份和沈研公司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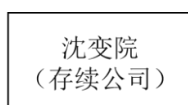
(1) 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680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80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存续公司注册资本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现有股东设立；

(2) 同意沈研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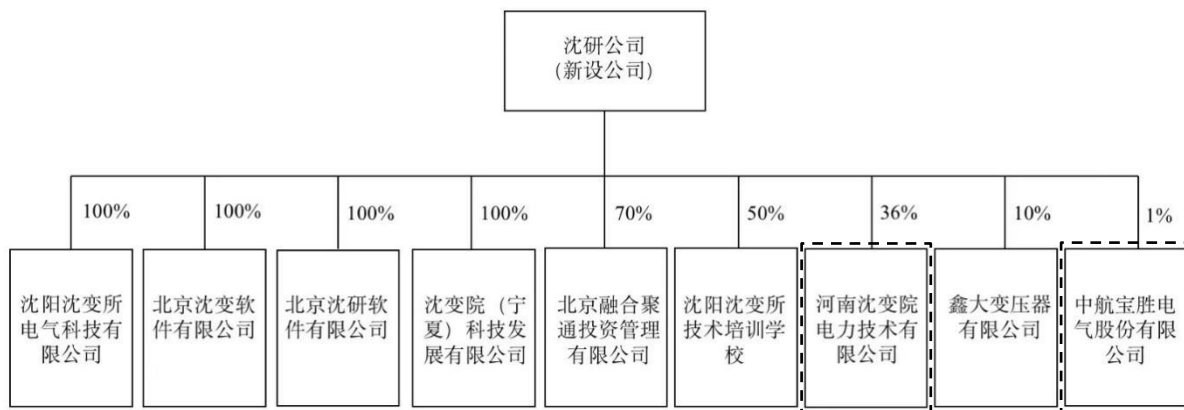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 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本次分立完成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股权架构图¹如下所示：

(1) 存续公司



(2) 新设公司



2、存续分立后沈变院的主要资产、业务、机器设备、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立完成后，沈变院股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均归属于沈变院。沈变院股份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账务处理。相关资产、业务、应收款、机器设备、人员在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之间的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存续公司 (沈变院)	新设公司 (沈研公司)
----	---------------	----------------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已由沈研公司转出。

项目	存续公司 (沈变院)	新设公司 (沈研公司)
业务	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投资管理、电气设备生产与维修等其他业务(该等其他业务开展的主体包括新设公司的子公司)
资产	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截至分立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经模拟的总资产为17,346.48万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经营性资产,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其他资产,截至分立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经模拟的总资产为21,168.16万元,主要系: 1、对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0,770.00万元,该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借款。 2、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10,140.00万元,即上述其他业务的开展主体以及其他非主营业务公司的参股,主要包括: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36%股权等。 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247.72万元,主要为运输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4、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2.93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	主营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如SDR型无功补偿装置、电波暗室、电蓄热锅炉等	电力装备产品标准研究与验证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
核心技术	电力装备产品标准研究与验证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	-
人员	原沈变院主营业务相关人员,交割完成后共计158人	其他业务相关人员,截至交割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共有2名员工。

其中,上述分立后纳入新设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车辆、与检测主业无关的固定资产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乘用车、商务车、SUV等车辆	214.76
	小计	214.76
土地、房产	沙岭土地及厂房	20.39
	车库	0.58
	小计	20.97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1.88
	自动界面张力仪	0.17
	小计	2.05
仪器仪表	电能质量分析仪、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万用表、温湿度计、涂层测厚仪等	0.44
	小计	0.44
电子设备	打印机、显示器等电子设备	0.07
	小计	0.07
其他	画舫船	9.43
合计		247.72

3、分立前后沈变院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股份在分立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公司主体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分立前	沈变院股份	38,514.63	5,327.48	33,187.15
分立后	存续公司	17,346.48	4,624.48	12,721.99
	新设公司	21,168.16	703.00	20,465.16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模拟审计，并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

其中，新设公司（沈研公司）模拟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应付账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他应付款	703.00
其他应收款	10,77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3.00
其他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合计	10,770.00	负债合计	703.00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10,140.00	实收资本	500.00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47.72	资本公积	19,965.16
无形资产	2.93	盈余公积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	未分配利润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5.16
资产总计	21,16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8.16

其中，存续公司（沈变院）模拟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79.13	短期借款	2,500.00
应收票据	43.57	应付账款	95.80
应收账款	1,203.75	预收账款	1,541.51
预付账款	182.00	应付职工薪酬	318.11
其他应收款	32.78	应交税费	112.40
存货	273.27	其他应付款	56.67
其他流动资产	92.61	流动负债合计	4,624.48
流动资产合计	2,60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4,624.4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13,201.26	实收资本	9,180.00
无形资产	1,487.22	资本公积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0	未分配利润	3,54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1.99
资产总计	17,34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6.48

综上，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沈变院与发行人合作的资产质量，本次分立前后的差异主要为《合作协议》中明确剥离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负债等，在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 100% 股权。

(三) 结合前述情况, 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 是否划分清晰; 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 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

1、结合前述情况, 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 是否划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沈变院股份存续分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股东会决议

2021年3月15日, 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1) 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分立开展审计评估;

(1.2) 同意沈变院股份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研公司”或“新设公司”)。沈变院股份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680万元, 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80万元; 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 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现有股东设立;

(1.3) 同意新设公司承继并持有原沈变院股份持有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沈变院(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沈变院电力技术有限公司36%股权、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10%股权、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沈阳沈变所技术培训学校50%股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机器设备(具体非股权资产明细见分立协议约定), 存续公司保留并享有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所有权;

(1.4) 同意沈变院股份现有人员、业务均保留在存续公司;

(1.5) 同意沈变院股份就本次分立事宜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由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筹)签署分立协议, 同意按本决议和分立协议将沈变院股份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6) 同意沈变院股份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 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8)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东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 刊登分立公告

2021年3月17日,沈变院股份在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本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680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80万元;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3) 审计、评估

2021年5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70000009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确认拟存续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127,219,948.54元。拟新设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204,651,558.21元。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出具的书面确认(以下简称《沈成心等确认函》),本次分立未进行评估。

(4) 签署分立协议

2021年6月28日,沈变院股份与沈研公司签署了《分立协议》,双方以2021年2月28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将原沈变院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部分资产、负债分立,并组建沈研公司,剩余资产与负债保留在沈变院股份。

(5) 职工安置

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劳动关系的变更,分立完成后,原沈变院员工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因此,本次分立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6) 修改公司章程

沈变院股份于2021年5月6日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第五章第七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9680.00万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91,800,000股。”第九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96,800,000元人民币。”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91,800,000元人民币”。

(7) 办理工商变更

2021年6月9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分立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2、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股份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全部债务仅为应付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债务 7,030,000.00 元（以下简称“剥离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尚未清偿。

2021年3月16日，沈变院股份取得了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同意沈变院股份就上述债务转移至沈研公司承担，并由沈研公司直接向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付该笔债务，沈变院股份无需就该笔债务履行任何的还款义务或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日，沈变院与沈研公司及沈成心等7名沈变院原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沈研公司确认：（1）剥离债务由沈研公司独立承担，无需沈变院承担连带责任；（2）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沈研公司就前述剥离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3）分立基准日前除前述剥离债务以外，不存在其他因分立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债务；（4）分立基准日后沈研公司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沈研公司独立承担，无需沈变院承担连带责任；（5）沈研公司与沈变院本次存续分立债权债务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沈变院股份已取得的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及《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相关规定及各方约定情况，沈变院股份无需就该笔剥离至沈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合作协议》；
- （2）查阅《分立协议》；
- （3）查阅存续分立股东会会议记录、刊登的分立公告；
- （4）查阅分立模拟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辽分专字第 70000009 号”《审计报告》；
- （5）查阅 2021 年 10 月花名册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
- （6）查阅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处置同意函》；
- （7）查阅关于沈变院股份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 （8）查阅《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
- （9）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合作协议》对交易方案、交易安排、公司治理、时间限制、股权退出等重要内容作出了约定。

（2）根据《分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内容，沈变院股份将纳入合作的资产范围确定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他与沈变院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新设公司。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原沈变院股份的主体资产、业务且为

独立法人主体，后续西高院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存续公司 100% 股权；综上，本次收购以发行人增强技术储备为目的，有利于各方进一步聚焦主业，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存续分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及债权债务处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债权债务划分清晰，沈变院不需要就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沈变院在2012年曾进行过创业板IPO申报，审核期间存在历史沿革方面的举报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标准，核查并说明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具体举报事项及核查结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按照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标准，核查并说明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沈变院历史沿革

沈变院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2 月，沈变所有限成立 (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东北输变电将 24% 股权转让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
3.	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将 24% 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 66% 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 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
4.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变所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对沈变所有限进行增资。
5.	200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恒基伟业将 59% 股权转让给沈成心、8% 股权转让给于海年、6% 股权转让给孙景林、6% 股权转让给张梦辉、6% 股权转让给程岗、5% 股权转让

序号	变化节点	具体内容
		给郭振岩；安石投资将 5% 股权转让给刘杰、5% 股权转让给陈奎。
6.	200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
7.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于海年将 8% 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8.	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沈成心将 3% 股权转让给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1.5% 股权转让给孙延宏、2.5% 股权转让给徐向党、1% 股权转让给吴中华、0.5% 股权转让给王晓娉；刘杰将 1% 股权转让给孙延宏；陈奎将 1% 股权转让给孙延宏；张梦辉将 6% 股权转让给程岗。
9.	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郭振岩将 0.5% 股权转让给王仁姣。
10.	2011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将 3% 股权转让给王百升。
11.	2018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王仁姣将 0.5% 股权转让给程岗。
12.	2021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陈奎将 4% 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刘杰将 4% 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王百升将 3% 股权转让给沈成心；徐向党将 2.5% 股权转让给沈成心。
13.	2021 年 6 月，分立、第一次减资、 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股份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沈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存续公司按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新设公司由存续公司股东设立。
14.	2021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沈变院全体股东将 100% 股权转让给其搭建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
15.	2021 年 11 月，换股、变更股东 (注册资本 9,180.00 万元)	丰瀛安创将 100% 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沈变院成为西高院全资子公司。

沈变院历史沿革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沈变院的前身

1986 年 9 月 24 日，沈阳市编制委员会、沈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作出“沈编发[1986]269 号”《关于确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管理体制的批复》，批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为“市属独立研究所”。

1987年1月，沈变所在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系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20万元，主办单位为沈阳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沈变厂”），后更名为“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变有限”）。

（2）2002年2月，第一次改制

（2.1）改制申请及批复

（2.1.1）1999年12月，沈变所拟定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转制方案》，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公司名称沿用原名称“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2.1.2）2001年2月19日，沈变所出具了“沈变研所字[2001]12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提请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输变电”或“东北输变电集团”，系沈变所的上级股东单位）审议将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给沈变所职工的转制方案。

（2.1.3）2001年2月20日，东北输变电出具了“东北电发[2001]15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沈变所产权整体出售的改制方案。

（2.1.4）2002年1月7日，东北输变电拟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并向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东北电发[2002]1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1.5）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9]12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规定，出售区、县（市）属企业，报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2002年1月17日，沈阳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同意东北输变电《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及《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

（2.2）审计、评估

（2.2.1）2001年3月至4月，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改制审计报告”），以200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沈变所及当时下设的5家全资单位进行了审计：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1	沈变所	沈方会审字[2001]第031号	5,389.73	1,727.79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文号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2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024号	693.61	397.69 ^[2]
3	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028号	144.97	37.58
4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	沈方会审字[2001]第025号	466.00	127.92
5	沈阳变压器杂志社	沈方会审字[2001]第027号	140.03	88.68
6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	沈方会审字[2001]第026号	43.39	-12.89
合计		——	6,877.73	2,366.77

(2.2.2)2001年3月5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立字[2001]059号”《关于同意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并要求委托具有财政部正式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

(2.2.3)2001年6月10日,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025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以200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2,403.14万元。

(2.2.4)2001年7月3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1月31日,评估操作中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根据该函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沈变所净资产评估值为2,403.14万元。

(2.2.5)2001年11月6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025号”《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所有者权益为2,403.14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2.3)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 注: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2002年1月31日,沈阳市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沈持管发[2002]1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沈变所设立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1,061.83万元内部职工股。

(2.4) 产权交易合同

2002年1月17日,东北输变电与沈变所全体职工的委托代理人郭振岩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书》,由沈变所273名职工(以下称“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以1,061.83万元受让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76%股权,并于2002年1月18日在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对郭振岩的授权委托书,但沈变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郭振岩同志为本次改制工作委托代理人的报告》,且根据本所律师与东北输变电、112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的事实。

(2.5) 出售产权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沈变所的76%股权出售价格计算公式为:企业产权出售价格=(资产总值-5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负债总额-职工安置费合计) \times 76%=(6,976.79-53.03-4,573.65-952.97) \times 76%=1,061.83万元。支付方式为自《产权交易合同书》签署后三年内分三次付清,其中:第一次付款不少于出售价格的50%,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后十日内付清。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03年6月30日前,第三次付款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前。

(2.6) 产权出售方式及过程

沈变所有限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合计认购沈变所有限1,061.83万元出资额,其中273名职工认购942.10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119.73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及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数量超过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需要少于50人的限制规定,因此,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统一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本次职工认购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退股手续均通过职工持股会完成。职工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股权,273名职工分别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认购股权申请书》,但根据本所律师与112名改制职工访谈,其均确认其本人参与购买沈变所股权时已签署《认购股权申请书》。

(2.7) 出售产权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第一笔应付股权认购款应于《产权交易合同书》签订之日后十日（即 2001 年 1 月 27 日）到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职工、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付第一期认购款已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应付款项未由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实际支付，相关债权由东北输变电经司法裁决抵予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辽宁分行”），后由其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支付第一期股权认购款的相关凭证。

(2.8) 股东会决议

2002 年 1 月 19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沈变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东北输变电签署《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股东为：①沈变所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06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②东北输变电出资 33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9) 职工安置相关事宜

2002 年 1 月 14 日，沈变所和沈变所工会委员会出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后职工安置方案（经第一届第三次职代会讨论通过）》，沈变所改制后，由新企业承担对原企业职工的安置。

同日，沈变所召开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及改制事项。

(2.10) 验资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方会所验字（200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沈变所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1,397.14 万元，其中国有股东占 24%，实缴出资金额为 335.31 万元，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占 76%，实缴出资金额为 1,061.83 万元。

(2.11) 工商登记

2002年2月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沈变所有限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97.1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海年,注册号为2101321100979,住所为沈阳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号,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产品开发、设计、研制;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变压器及输变电设备出口;本所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2.12) 改制事项的确认

(2.12.1) 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2012年8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年1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76%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24%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8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2.12.2) 与原沈变所职工的访谈

就本次改制以及产权出售给职工的事项,本所律师与 112 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完成访谈的职工持股比例占原 273 名持股职工中仍在世(已有 14 人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总额的 53.87%。该等接受访谈的改制职工均确认,就改制时购买沈变所有限股权及转让股权,其本人知情、同意,转让采取自愿原则,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沈变所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2	东北输变电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3)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1) 2002 年 2 月 8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2)沈法执字第 16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2001)沈经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依法查封。2002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沈法(2002)执字第 1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沈阳分行”)。

(3.2) 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开行法律[2002]12 号”《关于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诉讼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东北输变电持有沈变所有限 24% 的股权账面值折抵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债权。

(3.3) 2002 年 6 月 25 日,沈变所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北输变电所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24% 股权以 33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同日,沈变所有限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

(3.4) 2002 年 7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1,061.83	76.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国开行沈阳分行	335.31	24.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4) 200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1) 第二次股权转让

(4.1.1) 国开行沈阳分行持有的24%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2日，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署了《协议书》^[3]，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沈变所有限24%股权以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向国开行沈阳分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股东取得联系。

2003年8月18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4]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24%股权（对应出资额335.31万元）以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

(4.2) 沈变所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持有的76%股权转让

(4.2.1) 273名职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根据本所律师与改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2003年5月，所有改制职工分别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沈变所有限股权以1.56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合计将职工所持942.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该等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112名改制职工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改制职工将其购买的沈变所资产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时，均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国开行沈阳分行与仁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到2003年9月才办理工商变更。

^[4] 2003年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的批复》（银复[2003]55号），根据该文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更名名单》，“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及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职工持股会按出资比例向 273 名职工分别支付了出售股权对价款，交回了其持有的股权证并作废处理。

(4.2.2) 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76% 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 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以 1.56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石物业。

2003 年 8 月 18 日，沈变所职工持股会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66% 股权（对应出资额 922.12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持有沈变所有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71 万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均为 1.567 元/注册资本。

(4.3) 股权转让款支付

(4.3.1) 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按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沈经初字第 203、204、2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我行所享有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的债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我行要求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对贵持股会的 531 万元应收款债权。现我行已将上述债权协议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告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出具了《证明》：“2002 年 2 月，沈阳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东北输变电集团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以及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2002 年 9 月，经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 的股权以 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随后，输变电对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我行也依法收回，相应扣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上述执行案件现已执行完毕，没有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其确认本次转让中，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持有的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享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债权，均转让给仁和投资。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东北输变电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的相关资料，未能提供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给仁和投资的转让协议及支付款项的书面资料，亦未能与仁和投资的原股东取得联系，但根据上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证明》，可以确认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关系。

因此，东北输变电对将对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应收债权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后国开行沈阳分行又转给仁和投资，仁和投资享有应收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4.3.2) 仁和投资对职工持股会享有的股权转让款债权与债务抵消并支付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因职工应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尚有第二期、第三期未付，该债务转由仁和投资承担，且考虑到仁和投资享有应收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权债务抵消后，仁和投资还需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133.06万元。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东北输变电、安石物业、改制时经办员工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于2003年已将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付清。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所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无法获取，仁和投资注销，相关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股权的相关凭证，亦未能与仁和投资或其股东取得联系。

(4.4) 公司章程

2003年8月18日，仁和投资与安石物业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5) 工商变更

2003年9月4日，沈变所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仁和投资 ^[5]	1,257.43	90.00%	净资产
2	安石物业 ^[6]	139.71	10.00%	净资产
合计		1,397.14	100.00%	—

(5) 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1) 第一次增资

(5.1.1) 审计

2007年6月2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会审字[2007]第0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沈变所有限净资产为10,030.37万元。

(5.1.2) 股东会决议

2007年6月8日，沈变所有限召开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部分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6,800,000元。

本次增资后沈变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基伟业	8,712.00	90.00%	净资产
2	安石投资	968.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5.2) 第三次股权转让

(5.2.1) 股东会决议

^[5] 2003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仁和投资于2003年10月16日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6] 2003年10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安石物业于2003年11月13日更名为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8日,沈变所有限召开2007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变所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恒基伟业	沈成心	5,711.20	59.00%	5,711.20
	于海年	774.40	8.00%	774.40
	孙景林	580.80	6.00%	580.80
	张梦辉	580.80	6.00%	580.80
	程岗	580.80	6.00%	580.80
	郭振岩	484.00	5.00%	484.00
安石投资	刘杰	484.00	5.00%	484.00
	陈奎	484.00	5.00%	484.00
合计		9,680.00	100.00%	9,680.00

(5.2.2) 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5.2.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及书面确认:

(5.2.3.1) 本次股权转让中,沈成心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7,112,000.00 元,其中:2007年7月10日,恒基伟业向沈成心出具了收到 27,932,831.16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30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9,179,168.84 元。

(5.2.3.2) 本次股权转让中,郭振岩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年7月16日,恒基伟业向郭振岩出具了收到 2,324,816.2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年6月21日,郭振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515,183.80 元。

(5.2.3.3) 本次股权转让中,孙景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00 元,其中:2007年8月8日,恒基伟业向孙景林出具了收到 2,789,779.44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年6月22日,孙景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3,018,220.56 元。

(5.2.3.4) 本次股权转让中,程岗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5,808,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3 日,恒基伟业向程岗出具了收到 3,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9 日,程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恒基伟业 2,808,000.00 元。

(5.2.3.5) 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杰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7 月 18 日,安石投资向刘杰出具了收到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刘杰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00 元。

(5.2.3.6) 本次股权转让中,陈奎需向恒基伟业支付 4,840,000.00 元,其中:2007 年 8 月 2 日,安石投资向陈奎出具了收到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据;2011 年 11 月 2 日,陈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安石投资 2,340,0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出具收据的相关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张梦辉已出国定居,沈变院未能提供于海年、张梦辉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3) 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5.3.1) 审计、评估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的访谈确认,本次改制审计情况详见本小节(5.1.1)的相关内容,本次改制未进行评估。

(5.3.2) 股东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8 日,沈变所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沈变所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沈变所有限的注册资本按 1:1 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96,800,000 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3.3) 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8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内容,沈变所股份注册资本为 9,68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沈成心、于海年、孙景林、张梦辉、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

(5.4) 验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沈变所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 9,680.00 万元。

(5.5) 工商变更

2007年7月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沈变所股份注册号变更为“2101322108299”、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68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

(5.6)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711.20	59.00%	净资产
2	于海年	774.40	8.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5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6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7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8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6) 200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6.1) 2009年11月1日,沈变院股份^[7]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7,744,000股(占注册资本的8%)以7,744,0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 同日,于海年与沈成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沈变院提供的相关凭证,2011年1月27日,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于海年的妻子郑云凌800万元整。因于海年已经去世,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

^[7] 2009年2月1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沈16)登记内变字[2009]第2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访谈确认，其多支付 25.6 万元系考虑于海年去世不久，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6.3) 2009 年 12 月 1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485.60	67.00%	净资产
2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3	张梦辉	580.80	6.00%	净资产
4	程岗	580.80	6.00%	净资产
5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6	刘杰	484.00	5.00%	净资产
7	陈奎	484.00	5.0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7) 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7.1) 2010 年 10 月 28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成心等股东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沈成心	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	290.40	3.00%	600.00
	孙延宏	145.20	1.50%	307.51
	徐向党	242.00	2.50%	512.51
	吴中华	96.80	1.00%	205.00
	王晓娱	48.40	0.50%	102.50
刘杰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陈奎	孙延宏	96.80	1.00%	205.00
张梦辉	程岗	580.80	6.00%	1,230.02

同日，沈变院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7.2) 2010年10月28日,上述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7.3)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2010年2月10日,王晓娱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沈成心支付100万元整。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晓娱、沈成心的访谈确认,应付股权转让款1,025,020元,因沈成心同意将零头去掉,最终转让对价为1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除张梦辉定居国外无法联系外,北京北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变”)法定代表人王百升、孙延宏、徐向党、吴中华、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及沈成心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其均已支付/收到。

(7.4) 2010年11月2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84.00	5.0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8) 2011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9.1) 2011年9月14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北变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3%的股份即2,904,000股转让给王百升;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9.2) 同日,北京北变与王百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与王百升(北京北变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北京北变为王百升及其配偶姜晔共同控制的公司,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王百升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凭证。

(9.3) 2011年10月9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9) 2018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0.1) 2018年2月25日,王仁姣与程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姣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0.5%的股份(484,000股)以1,413,484.07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岗。

(10.2) 2018年2月27日,就本次转让,王仁姣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本所律师与程岗的访谈确认,其本人虽无法找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但确认已将款项支付给王仁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沈变院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

(10.3)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院原股东沈成心的访谈确认, 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 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后沈变院于 2021 年 6 月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 补办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王百升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0) 2021 年 4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11.1) 2021 年 4 月 8 日, 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 4 人分别与沈成心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份转让给沈成心, 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奎	沈成心	387.20	4.00%	1,495.54
刘杰		387.20	4.00%	1,495.54
王百升		290.40	3.00%	1,121.65
徐向党		242.00	2.50%	934.71

(11.2)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支付凭证, 2021 年 4 月 9 日, 沈成心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奎支付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刘杰支付了扣

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35,726.58 元、向王百升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10,170,995.02 元、向徐向党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8,501,361.64 元。

(11.3)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确认, 因沈变院股份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未做强制性要求, 故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沈变院的工商资料, 2021 年 6 月沈变院股份分立、减资、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时,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 并核发了“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4)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书面确认, 本次变更系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谋求个人投资回报、经营发展理念不同等自身原因, 选择了转出沈变院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1 年 3 月, 在西高院与沈变院洽谈合作协议过程中, 即明确了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相关方案。鉴于持股平台在未来股权退出时的灵活性与直接持股有较大差异, 且本次换股会产生大量的税务成本, 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等 4 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权进行变现并退出。考虑到中国西电、西高院对合作方(最终持股人)稳定性、适格性、清晰性的要求较高, 为避免股权变动对西高院与沈变院的合作或西高院后续资本运作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对四人所持股权进行了收购。

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至西高院收购沈变院前, 除持股平台丰瀛安创外, 沈变院无其他新增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不存在被西高院收购之前新增股东突击入股或相关不当利益安排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 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96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210.0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9,680.00	100.00%	净资产

(11) 2021年6月,分立、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变更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12.1) 分立、减资

沈变院存续分立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1.1 (三)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整个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划分清晰;沈变院是否需要承担剥离出体外的相关债务。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应风险、解决措施”相关内容。

(12.2) 改制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

2021年6月12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6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12.3) 2021年6月29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864 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210019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股份名称变更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投资人变更的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6,609.60	72.00%	净资产
2	程岗	1,147.50	12.5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5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13.10	4.50%	净资产
5	孙延宏	321.30	3.50%	净资产
6	吴中华	91.80	1.00%	净资产
7	王晓娱	45.90	0.5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2) 2021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3.1) 2021年7月2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其中沈成心将所持有的6,609.60万元股权、程岗将所持有的1,147.50万元股权、孙景林将所持有的550.80万元股权、郭振岩将所持有的413.10万元股权、孙延宏将所持有的321.30万元股权、吴中华将所持有的91.80万元股权、王晓娉将所持有的45.90万元股权转让给丰瀛安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3.2) 同日,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娉分别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3.3) 根据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娉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每个人的投资成本计算,各股东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对应出资额(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沈成心	66,096,000.00	72.00%	101,582,931.83	1.54
2	程岗	11,475,000.00	12.50%	18,520,227.00	1.61
3	孙景林	5,508,000.00	6.00%	5,508,000.00	1.00
4	郭振岩	4,131,000.00	4.50%	4,131,000.00	1.00
5	孙延宏	3,213,000.00	3.50%	6,808,110.86	2.12
6	吴中华	918,000.00	1.00%	1,945,174.50	2.12
7	王晓娉	459,000.00	0.50%	972,587.25	2.12
合计		91,800,000.00	100.00%	139,468,031.44	——

(13.4) 2021年7月28日,沈成心、沈雨菲、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娉与丰瀛安创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将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与自然人各方作为丰瀛安创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款金额进行等额抵消,丰瀛安创应付自然人各方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金额转为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抵消后自然人各方应向丰瀛安创支付的出资款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由自然人各方另行支付给丰瀛安创。

(13.5) 2021年7月2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02100199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沈变院投资人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丰瀛安创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9,180.00	100.00%	——

(13.6) 丰瀛安创出资设立情况如下:

(13.6.1) 2021年6月28日,沈成心等沈变院全体7名股东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丰瀛安创作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成心	7,200.00	72.00%
2	程岗	1,250.00	12.50%
3	孙景林	600.00	6.00%
4	郭振岩	450.00	4.50%
5	孙延宏	350.00	3.50%
6	吴中华	100.00	1.00%
7	王晓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

(13.6.2) 2021年6月28日,经丰瀛安创全体合伙人同意,沈成心将其所持丰瀛安创的出资份额按投资成本转让予其女儿沈雨菲。2021年7月28日,沈雨菲等7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并调整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13.6.3) 2021年7月至11月,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其中,沈雨菲已于2021年9月、10月、11月向丰瀛安创累计投入现金185,285,296.48元;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已于2021年9月分别向丰瀛安创投入现金8,872,672.92元、2,535,049.41元、1,267,524.70元。

(13.6.4) 鉴于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原认缴出资但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不再出资,同意减少部分认缴出资额,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增加部分认缴出资额,使得各方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相一致。丰瀛安创份额经调整后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应缴付出资款金额	债权转为出资款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1	沈雨菲	8,069.96	80.70%	28,686.82	10,158.29	18,528.53
2	程岗	746.48	7.46%	1,852.02	1,852.02	-
3	孙景林	358.31	3.58%	550.80	550.80	-
4	郭振岩	268.73	2.69%	413.10	413.10	-
5	孙延宏	389.56	3.90%	1,568.08	680.81	887.27
6	吴中华	111.30	1.11%	448.02	194.52	253.50
7	王晓娱	55.65	0.56%	224.01	97.26	126.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3,742.86	13,946.80	19,796.05

(13) 2021年11月，换股、变更股东

(14.1) 批复

2021年7月26日，中国西电集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同意西高院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国弧投资参与西高院增资扩股项目，现金出资，最终以公开摘牌价为准。

2021年8月5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021年10月25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及其他四家战略投资者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100%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14.2) 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21年6月4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专字第70000001号”《模拟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沈变院股份模拟净资产为127,219,948.54元。

2021年10月11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430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沈变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348.16万元。

2021年10月21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3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西电已将有关资料转报至中国西电集团，并取得了“西电发[2021]128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沈变院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西电集团和中国西电备案。

(14.3) 公开挂牌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年10月22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丰瀛安创及其他五家增资方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0.48元。

(14.4) 验资

2021年11月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13,988,197.52元，其中丰瀛安创认缴出资额46,893,333.00元，应付增资款总额491,442,129.84元。丰瀛安创以其持有沈变院的100%股权作价出资，该等股权作价以“正衡评报字[2021]第43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即该等股权作价为293,481,586.33元，剩余部分即197,960,543.51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14.5) 股东决定及章程修订

2021年11月20日，沈变院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由丰瀛安创变更为西高院有限；同意修改章程。

(14.6) 工商变更

2021年11月26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9）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02100348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沈变院投资人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高院有限	9,180.00	100.00%	净资产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9,180.00	100.00%	——

2、历史沿革的合规性，相关主体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清晰性，是否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史沿革中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鉴于沈变院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中部分资料缺失，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获取到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能够联系到的当事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1	2002.2.7	-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东北输变电	
2	2002.7.8	东北输变电	国开行沈阳分行	对东北输变电进行了访谈
3	2003.9.4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仁和投资	①仁和投资已注销，仁和投资已注销，未联系到仁和投资股东；查阅了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证明》； 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仁和投资持股60%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仁和投资	仁和投资已注销，对112改制职工、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安石投资	本所律师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对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及112名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
5	2007.7.6	恒基伟业	沈成心	①恒基伟业已注销、于海年已去世、张梦辉定居国外未取得联系； ①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孙景林进行了访谈； ③对沈成心、程岗、郭振岩、刘杰、陈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等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④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于海年	
			孙景林	
			张梦辉	
			程岗	
		郭振岩		
安石投资	刘杰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陈奎	
6	2009.12.1	于海年	沈成心	于海年已去世，对沈成心、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了访谈
7	2010.11.2	沈成心	北京北变	对沈成心、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孙延宏	对沈成心、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徐向党	对沈成心、徐向党进行了访谈
			吴中华	对沈成心、吴中华进行了访谈
			王晓娱	对沈成心、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刘杰	孙延宏	对刘杰、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陈奎	孙延宏	对陈奎、孙延宏进行了访谈
		张梦辉	程岗	①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②查阅了沈变院股份2012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8	2011.6.30	郭振岩	王仁姣	对郭振岩进行了访谈
9	2011.10.9	北京北变	王百升	对北京北变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百升进行了访谈
10	2018.2.25	王仁姣	程岗	对程岗进行了访谈
11	2021.4.8	陈奎	沈成心	对陈奎、刘杰、王百升、徐向党、沈成心进行了访谈
		刘杰		
		王百升		
		徐向党		
12	2021.6.29	沈变院	新设沈研公司	——
13	2021.7.2	沈成心	丰瀛安创	对沈成心、程岗、孙景林、郭振岩、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娱进行了访谈
		程岗		
		孙景林		
		郭振岩		
		孙延宏		
		吴中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当事方确认情况
		王晓娉		
14	2021.11.26	丰瀛安创	发行人	对丰瀛安创设立时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6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中国西电的相关会议文件。

(2) 沈变院已对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了登报公告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其 2012 年 6 月 8 日、11 日及 13 日在省级报刊《辽宁日报》就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情况发布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告联系人徐向党的访谈确认，在公告联系期内，公告联系人均未收到持股职工以任何形式提出异议。

2022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发布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沈变所 2002 年改制、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存续、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沈变院其他相关历史沿革等事项有任何疑问，可在公告公开发布后一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相关方式联系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提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联系人未接到任何相关人员联系或提出异议。

(3) 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娉出具了确认函

就沈变院历史沿革，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股东程岗、吴中华、孙景林、孙延宏、郭振岩、王晓娉（以下简称“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

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全民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4) 《合作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方作出了陈述与保证

根据《合作协议》第 7.2 条，沈变院、沈成心及沈雨菲及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合称为“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乙方合法拥有有关沈变院股权，是其所持标的股权的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且该等股权依法可转让，不存在委托、信托和其他任何协议安排导致第三方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沈变院 7 名股东将以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资产向持股平台出资，且沈变院 7 名股东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或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安排……”

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9.3 条约定，丰瀛安创承诺对持有的沈变院 100% 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该股权的一切必需之权利和授权：该股权上不存在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者其他权利负担。

(5) 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

2022年3月25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沈变院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上有记录。

2022年3月14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117984963P,于2002年2月7日在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通过查询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未发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6) 通过公开查询未检索到相关主体股权转让纠纷涉诉案件

对于沈变院、沈变院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未检索到相关主体与沈变院、发行人、沈变院其他股东有关沈变院或发行人股权的诉讼。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及丰瀛安创各合伙人不存在被执行情况。

基于以上,①沈变院相关历史沿革中涉及的200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该等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②沈变院改制完成后至相关股权出售予西高院之前,因年代久远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但相关变化情况亦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及主要相关方的事后确认。③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6名原股东已确认并承诺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就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变更相关事项,未有与沈变院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且在公告期间未有个人或企业向发行人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情况。

综上,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此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的沈变院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的沈变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上述历史沿革变化情况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沈变院工商档案；

(2) 查阅“沈变研所字[2001]12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请示》、“东北电发[2001]15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方案的批复》《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出售方案》、“东北电发[2002]1号”《关于出售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产权的请示》、“沈政发[1999]12号”《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企业产权出售审批单》(编号：2002-001)等改制申请、批复文件；

(3) 查阅“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025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沈资评确字[2001]202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国资局[2001]56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

(4) 查阅改制职工持股明细表、股权转让金银行存款凭条明细表、相关银行凭证、盖有“作废”印章的职工股权证；

(5) 查阅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职工持股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于2011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

(6) 查阅“沈持管发[2002]1号”《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沈国资[2012]36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沈政[2012]84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辽国资函[2012]3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

(7) 对112名改制职工进行访谈、与改制经办员工进行访谈；

(8) 对安石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9) 对沈变院历史股东沈成心、郭振岩、孙景林、程岗、刘杰、陈奎、王晓娱、王百升、孙延宏、吴中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访谈；

(10)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收据等；

- (11) 查阅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与丰瀛安创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 (12) 查阅丰瀛安创《合伙协议》《〈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13) 查阅沈雨菲、孙延宏、吴中华、王晓娉向丰瀛安创追加现金出资的支付凭证；
- (14) 查阅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 (15) 查阅“[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正衡评报字[2021]第 430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16) 查阅“西电电气发[2021]103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西电发[2021]128 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跨越项目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
- (17) 查阅“天职业字[2021]42436 号”《验资报告》；
- (18) 对沈变院有限工会法定代表人徐向党进行访谈；
- (19) 对东北输变电董事长进行访谈；
- (20) 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 (21) 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张梦辉的访谈记录；
- (22) 对丰瀛安创设立时各合伙人、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23) 查阅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发布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
- (24) 查阅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25) 查阅《合作协议》；

(26) 查阅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查询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诉讼；

(2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沈变院相关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该等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沈变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其他股权变动取得了部分相关当事方的确认或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沈变院股权出售予西高院的过程履行了公开挂牌及摘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中国西电集团等有权部门审批等法定程序。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改制完成后至相关股权出售予西高院之前，因年代久远部分历史沿革资料缺失，但鉴于：①相关变化情况已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及主要相关方的事后确认；②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确认并承诺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沈变院历史沿革历次变更相关事项，未有与沈变院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且在公告期间未有个人或企业向发行人提出异议，目前不存在纠纷。因此，该等资料缺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丰瀛安创依法取得沈变院的股权并系当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且其确认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其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沈变院目前不存在涉及与沈变院股权增资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诉讼事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确认并承诺丰瀛安创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沈变院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 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具体举报事项及核查结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创业板 IPO，并于 2014 年撤回发行申请，主要系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沈变院股份 2010 年至 2013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577.85	15,014.06	16,598.80	13,727.75
增长率	-	29.68%	10.56%	-17.30%
净利润	6,186.47	5,293.77	5,858.31	4,585.88
增长率	-	-14.43%	10.66%	-21.72%

注：1、沈变院股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440ZA125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系 IPO 项目撤回后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恒审字[2015]第 143 号”《审计报告》审计；2、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

根据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失效）（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沈变院股份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7.75 万元、16,598.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5.88 万元、5,858.31 万元，沈变院股份 201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17.30%、21.72%，2013 年的经营情况无法满足发行上市的审核条件要求，因此主动撤回了在创业板的发行上市申请。

此外，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沈变院股份该次 IPO 申报及审核与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出台、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等事项重叠，其在审期间（2012 年上半年至 2014 年初），亦经历了相关财务报告自查过程，未因财务造假或 2012 年 8 月举报事项受到进一步的书面反馈意见或处罚。

(14) 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8.1) 2011 年 6 月 23 日，沈变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振岩将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0.5% 的股份（484,000 股）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仁姣；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8.2) 2011 年 6 月 30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沈变院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亦未能与王仁姣取得联系，但根据本所律师与郭振岩的访谈确认，其确认王仁姣已向其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根据 2012 年 6 月 7 日郭振岩与王仁姣签署的《确认函》，确认 2011 年郭振岩将沈变院股份 0.5% 的股份转让给王仁姣，王仁姣已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8.3) 2011 年 6 月 30 日，沈变院股份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沈变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成心	5,662.80	58.50%	净资产
2	程岗	1,161.60	12.00%	净资产
3	孙景林	580.80	6.00%	净资产
4	郭振岩	435.60	4.50%	净资产
5	陈奎	387.20	4.00%	净资产
6	刘杰	387.20	4.00%	净资产
7	孙延宏	338.80	3.50%	净资产
8	北京北变	290.40	3.00%	净资产
9	徐向党	242.00	2.50%	净资产
10	吴中华	96.80	1.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王晓娱	48.40	0.50%	净资产
12	王仁姣	48.40	0.50%	净资产
合计		9,680.00	100.00%	——

2、具体举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沈变院股份下发的“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128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沈变院股份2012年IPO涉及举报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02年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以下简称“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于海年等人弄虚作假，隐匿近亿元国有资产。涉嫌隐匿下列事实：（1）2001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1000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2）2001年当年新增利润1978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3）2000年5月沈变所投入1500万元在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并于同年投入运行，该项资产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4）2001年底之前的账外账、小金库600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5）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2002年初于海年等人与北京恒基伟业、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投资”）、沈成心等人涉嫌暗箱操作、自卖自买，完成仁和投资成为控股股东的运作，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形。（1）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以仁和投资名义，以335.31万元收购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24%的股权；（3）于海年等6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1000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76%的股份。

三、收购股权之前于海年等6人与仁和投资签署内部协议，具体内容为：（1）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4倍的回报率，即6000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2000万元（余款4000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6人；（2）于海年等6人在2003年-2005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6000万元；（3）2005年6月，于海年等6人对6000万股进行了量化。

四、于海年等 6 人涉嫌用外姓亲属做替身股东，成立“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和注销手续均由刘杰和孙延宏经办），欲控股有限公司，后将公司注销。于海年等人数次变更股权，但于海年等人仍然是真正的股东，目的是侵吞国有资产。后因走漏风声事情败露，未敢继续实施。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涉嫌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针对上述举报内容，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9 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在该项目于 2014 年初撤回首发申请前，沈变院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因举报事项或核查情况受到进一步的书面反馈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

3、具体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

（1）2002 年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以下简称“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于海年等人弄虚作假，隐匿近亿元国有资产。涉嫌隐匿下列事实：（1）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2）2001 年当年新增利润 1978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3）2000 年 5 月沈变所投入 1500 万元在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并于同年投入运行，该项资产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4）2001 年底之前的账外账、小金库 600 万元未计入资产评估报告；（5）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1）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

（1.1.1）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根据改制资产评估报告及改制审计报告，其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均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沈变所 2001 年 2-12 月的变化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3.14 万元。

2001年11月6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025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资产总额为6,976.79万元,负债为4,573.6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03.14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东北输变电访谈确认及对沈变厂的访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均进行了评估,沈变厂与沈变所有正常借款往来,但相关情况均已评估并备案。

2012年8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资产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1.1.2) 沈变所与沈变厂往来款项情况

(1.1.2.1) 截至2001年1月31日沈变所与沈变厂往来款项情况及评估情况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所的往来科目明细账,截至2001年1月31日,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168,962.00元,未达到1,000.00万元,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98,398.78元,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抵消后沈变所应收沈变厂1,070,563.22元,不存在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1,000.00万元的情况。

根据沈变所改制评估报告之“其他应收款清查评估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月31日,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

应收应付评估值分别为 4,168,962.00 元、3,098,398.78 元，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均与往来余额账面情况一致。

根据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沈变所出具的“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变所整体出售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因此，2002 年 1 月沈变所相关资产、负债、利润等属于资产评估范围，2002 年 2-12 月往来款不在本次沈变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范围。

(1.1.2.2)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有限及沈变所改制前主管单位东北输变电及对沈变厂的访谈确认，沈变厂和沈变所有正常借款往来，但应评估均已评估并备案。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对沈变厂的其他应收应付评估值已纳入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的相关情况不在评估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沈变厂向沈变所借款累计 1,000 万元的情况，且改制基准日与沈变厂往来余额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一致。因此，沈变所不存在“2001 年年底前沈阳变压器厂向沈变所借款额累计为 1,000 万元，此项借款在资产评估时未计算在内”的情况。

(1.2) 2001 年新增利润情况

根据改制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改制时纳入评估的有下设 5 家全资单位，分别为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公司”）、沈阳变压器组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组件开发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机电设备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机电设备中心”）、沈阳变压器杂志社（以下简称“杂志社”）、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中太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实业”）。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沈变所及下属 5 家单位 2001 年 1 月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 2000 年末净资产	审计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2001 年 1 月经审计净利润	评估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1	沈变所	1,490.25	1,727.79	237.54	1,727.79

序号	单位名称	审计报告 2000 年末净资产	审计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	2001 年 1 月经 审计净利润	评估报告 200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2	技术开发公司	407.95	397.69 ^[8]	-10.26	397.69
3	组件开发中心	37.68	37.58	-0.10	37.59
4	机电设备中心	181.86 ^[9]	127.92	-53.94	127.92
5	杂志社	57.07	88.68	31.61	88.67
6	中太实业	5.78	-12.89	-18.67	-12.89
合计		2,180.59	2,366.77	186.18	2,366.78

根据上述资料，沈变所截至 2001 年 1 月新增净利润为 186.18 万元。根据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前沈变所经营形成的账面净资产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后，沈变所 2001 年 2-12 月新增利润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2001 年 11 月 6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依据改制评估报告，确认沈变所所有者权益为 2,403.14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6.78 万元，评估价值 2,403.14 万元。

因此，沈变所 2001 年 1 月新增利润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新增利润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沈变所及其下属单位的净利润已全部计入资产评估，与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一致。

(1.3) 虎石台新建高电压实验室相关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1,169.66 万元。根据改制评估报告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沈变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合计账面价值为

^[8]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技术开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报告所载账面资产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差异。

^[9]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机电设备中心经审计净资产与该审计报告所载的净资产数值存在差异，系因系该审计报告记载错误。

1,169.66 万元，与改制审计报告一致。其中，与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有关的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42.95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531.70 万元，已全部计入审计及资产评估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东北输变电进行访谈确认及沈变院提供的沈变所、沈变所有限在建工程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由沈变所于 2000 年开始建设，2003 年完成投资并投入运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与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相关的资产均已计入资产评估范围。

(1.4) 2001 年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沈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沈变所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在此期间先后制定了人事管理、劳动用工、仓库、设备、安全生产、财会、统计、供销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程序正确。沈变所 1987 年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各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1987 年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員负责生产、销售的沈变所副所长郭振岩、陈奎进行访谈，其确认沈变所不存在小金库、账外账等情况。

根据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10,105,203.20 元。根据改制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0,106,142.85 元。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均已纳入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新增货币资金不属于资产评估范围。

(1.5) 其他资产相关情况

2001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沈资评确字[2001]202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获批准，根据该文件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显示，沈变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3.14 万元。

(1.6) 相关方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員陈奎、郭振岩、刘杰、孙延宏、徐向党、东北输变电的访谈确认，2002 年沈变所改制前资产评估时，上述成员不存在弄虚作假、隐匿国有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资产未计入评估报告或其他评估不实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根据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沈变所改制前不存在账外账、小金库，亦不存在资产、利润未计入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沈变所 2002 年改制时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員于海年、郭振岩、刘杰、陈奎、徐向党、孙延宏不存在弄虚作假，隐匿国有资产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愿意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声明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2012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沈国资[2012]3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的确认意见》：“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前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互感器技术研究开发业务。2002 年 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出售中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沈政发[1997]15 号）和《关于出售小型企业产权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沈政发[1999]12 号）等文件精神，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出让方，经原市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将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76% 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沈变研究所全体职工，企业更名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其余 24% 产权抵债给国家开发行沈阳分行。二、经审核，沈变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我委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原则同意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事宜确认的意见。

因此,沈变所改制基准日时的相关资产、债务均已计入评估范围,2001年2-12月的变动不属于评估范围内。改制时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已经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且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也进行了确认。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6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2002年初于海年等人与北京恒基伟业、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成心等人涉嫌暗箱操作、自卖自买,完成仁和投资成为控股股东的运作,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形。(1)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以仁和投资名义,以335.31万元收购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24%的股权;(3)于海年等6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1000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76%的股份。

(2.1) 仁和投资收购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相关情况

(2.1.1) 沈变所在2002年初银行存款情况

根据沈变院股份于2012年8月30日出具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2年1月1日银行账户及账面金额的说明》及2002年1月沈变所的银行存款明细账,沈变所截至2002年1月1日已记载的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合计2,991,266.66元。

(2.1.2) 仁和投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仁和投资应付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2002年2月，第一次改制、（2.3.3）出售产权支付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提供在此期间的银行流水。根据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度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余额表，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不存在已记载的向仁和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

根据沈变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与安石物业、112 名改制职工、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访谈，仁和投资、安石物业收购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76% 股权的价款合计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已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提供转款凭证，亦未能联系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

（2.1.3）仁和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仁和投资工商档案，2003 年 10 月 16 日仁和投资更名为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伟业”），2020 年 1 月 13 日，恒基伟业经决议解散准予注销。恒基伟业自 2002 年至 2020 年注销前，期间股东均为北京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雨霞。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成心的访谈确认，仁和投资与沈成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成心曾是仁和投资的员工，与仁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朋友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时，安石物业的股东为张海辉、张瑾辉，与沈成心系朋友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沈变院提供的沈变院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恒基伟业持股 60% 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其确认：收购沈变所有限 66% 的股权的行为真实，没有代持，股权转让款已付清，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恒基伟业与沈变所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沈变院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对李剑的访谈真实存在、内容准确，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2.1.4）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访谈确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員陈奎、郭振岩、刘杰、孙延宏、徐向党的访谈确认，2002 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远不足 1,500 万元，沈变所、

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未向仁和投资支付过任何款项,仁和投资相应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不存在“由仁和投资出面,用从沈变所借款 1500 万元,收购沈变所全部股权”的情况。

(2.2) 仁和投资收购东北输变电股权的相关情况

(2.2.1) 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变更过程及变更背景

(2.2.1.1) 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变更过程

关于东北输变电将沈变所有限 24% 的股权抵债给国开行沈阳分行及国开行沈阳分行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的有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1.2 (一) 沈变院历史沿革”之“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2.2.1.2) 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变更背景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故商业银行不得成为非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股东。考虑到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不属于主动投资行为。可先由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承接债权,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时要求企业按照《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一年内将所承接的债权由商业银行予以处分,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特别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访谈确认,国开行沈阳分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东北输变电以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抵债。

(2.2.1.3) 根据 2002 年 9 月 12 日,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对该等 24% 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的事项真实性予以确认,对 1,061.83 万元债权抵减了东北输变电对其的债务予以确认,并确认过程中没有纠纷,已执行完毕。

因此,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 24% 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所以将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

(2.3) 于海年等 6 人对员工宣称“不上市”、“不分红”,以欺骗手段再由仁和投资出面,以 1000 余万元收购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 的股份

(2.3.1) 于海年等 6 人、仁和投资收购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辽宁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会所审字[2003]024号”《审计报告》，沈变所有限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69.73 万元，净资产为 2,259.93 万元，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0.5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38.52 万元。

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的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访谈，其确认：

(2.3.1.1) 于海年等 6 人没有向员工宣传过有关上市的事项，2002 年改制至 2003 年左右，该时期沈变所有限还处于发展阶段，不具备上市条件，沈变所有限也没有上市规划，部分员工对当时的情况有误解，以为改制后可能会上市，实际改制及股权转让与上市无关。不存在以欺骗手段由仁和投资出面收购沈变所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持有的 76% 的股份的情况。所谓“不分红”的说法，系因 2003 年公司召开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在当时的经营环境下未来的发展方向，会议提议未来几年不进行分红，目的是购买虎石台试验站资产并追加投资。同时，由于职工持股会职工受让股权时的第二期款项尚未支付，因此会议对职工持股会是否出售股权进行讨论。

(2.3.1.2) 仁和投资收购职工持股会股权的原因：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及持股会员工当时认购 76% 股权时，须向东北输变电合计支付 1,061.83 万元认购款，根据双方约定，职工持股会第一期出资款到期后未支付。此时，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负有债务，因此东北输变电对职工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包括到期应收款 531 万元和未到期应收款 530.83 万元）及东北输变电持有的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账面价值为 335.31 万元）被国开行沈阳分行通过司法程序抵债，冲抵东北输变电对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欠款 1,397.14 万元债务。后因国开行沈阳分行将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及其对沈变所持股会应收款 1,061.83 万元转让给仁和投资，期间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向仁和投资支付第一期出资款 531 万元。后仁和投资、安石物业有意收购剩余股权，因此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 66% 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10% 股权转让给安石物业。转让价格为 1.567 元/注册资本，仁和投资在扣除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尚未到期的 530.83 万元应收款后，向沈变所职工持股会支付 76% 股权转让对价。

(2.3.1.3) 于海年等 6 人与仁和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仁和投资是否达成该等收购交易，与其无任何利益关系。其本人无任何理由采取“不上市”、“不分红”等欺骗手段帮助仁和投资收购全体员工持有的 76% 的沈变院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2.3.2) 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已履行的程序

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转让 76% 股权给仁和投资及安石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改制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 273 名员工，本所律师对改制涉及的在世员工中的 112 人及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进行访谈确认，已访谈的改制职工持股比例占仍在世（其中 14 人已离世）的改制职工持股比例为 53.87%，该等员工均确认：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及安石物业时，全体持股职工同意退出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经过了讨论表决及集体表决。其本人知情、同意，当时转让采取自愿原则，其本人就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时时任沈变所工会法定代表人兼工会主席徐向党的访谈确认：当时转让采取自愿原则，所有持股会 273 名员工均自愿转让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改制经办员工访谈，其确认相关员工系自愿转让，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交回了其个人持有的股权证。根据沈变院提供的 273 名员工及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证，确认原员工持有的股权证均印有“作废”字样。

2022 年 8 月 1 日，沈变院于《辽宁法制报》刊登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2002 年，沈变所有限职工及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共持有沈变所有限 1,061.83 万元出资额的内部职工股股权，占沈变所有限注册资本的 76%，2003 年 5 月，沈变所职工持股会 273 名成员将其持有的沈变所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其后由沈变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沈变所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安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经多次股权变动，沈变院目前的唯一股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对沈变所上述改制、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存续、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沈变院其他相关历史沿革等事项有任何异议，请在本公告第一次公开发布后一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可通过相关方式联系提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

2012年8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提交“沈政[2012]84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沈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沈变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恳请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沈变所改制情况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辽国资函[2012]30号”《关于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的请示>意见的函》：“以上有关事项，沈阳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并出具了确认意见。迅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经审核，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8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事宜确认的函》，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改制符合当时国有资产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因此，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2002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1,500万元且未向仁和投资借款；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24%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所以将沈变所有限24%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已联系到的112名改制职工、改制时时任沈变所法定代表人兼工会主席徐向党均访谈确认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协助仁和投资取得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历史沿革事项，沈变院进行了公告，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

(3) 收购股权之前于海年等6人与仁和投资签署内部协议，具体内容为：

(1) 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4倍的回报率，即6000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2000万元(余款4000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6人；(2) 于海年等6人在2003年-2005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6000万元；(3) 2005年6月，于海年等6人对6000万股权进行了量化。

(3.1) 收购股权成功后,由有限公司以收购金额4倍的回报率,即6000万元支付给仁和投资作为回报;仁和投资收到有限公司转给的首付2000万元(余款4000万元分五年偿还)后,即将股权过户给于海年等6人

除于海年已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当时其他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其本人没有与仁和投资签署过内部协议,更没有约定过仁和投资收购后由该等个人或沈变所有限向仁和投资支付回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访谈确认: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仁和投资已注销,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未能联系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但根据沈变院提供的仁和投资于2012年8月8日出具的《声明》:“本公司收购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没有向包括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借款。公司愿意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声明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3.2) 于海年等6人在2003年-2005年三年间,先后以转账或现金方式还给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6000万元

除于海年已去世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改制当时其他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2003-2005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北京恒基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其本人也不具备大额转账的经济实力,亦不存在支配沈变所有限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上述三家公司支付汇报的情况。2003-2005年间,沈变所有限与上述三家公司虽有往来账款,但属于正常的股东借款,且相关款项亦已经归还沈变所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访谈确认:其父于海年曾明确告知,举报信所述的情况均不属实。

根据本所律师与恒基广业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安石投资法定代表人孙景林访谈确认:2003年至2005年三年间,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未曾收到过于海年、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

款项。也不存在以上 6 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

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海年等 6 人、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未提供完整的银行流水，沈变院亦未能联系到仁和投资的相关人员。

(3.3) 2005 年 6 月，于海年等 6 人对 6000 万股权进行了量化

根据沈变院的工商档案，截至 2005 年 6 月，沈变院的股权结构为仁和投资持股 90%，安石物业持股 10%，注册资本为 1,397.14 万元。沈变院不存在 6,000 万元股权及其量化的情形。

2007 年沈变所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时恒基伟业、安石投资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沈成心等自然人，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手续，股权受让方支付了相应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1.2（一）沈变院历史沿革”之“（5）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企业改制（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2007 年 6 月前，沈变所有限股東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未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員。于海年、郭振岩、刘杰、陈奎直至 2007 年 6 月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沈变所有限股東，徐向党和孙延宏直至 2010 年 10 月才成为沈变院股份股東。由于郭振岩等 6 人当时是核心管理团队，故受让上述股权。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转让，股权转让真实，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于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式代上述 6 人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访谈确认：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因此，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收购股权之前，其本人与仁和投资未曾签署过内部协议；2003-2005 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不存在在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式代其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亦确认未曾收到过于海年等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也不存在以上六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不存在相关纠纷的诉讼事项。

(4) 于海年等 6 人涉嫌用外姓亲属做替身股东，成立“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和注销手续均由刘杰和孙延宏经办），欲控股有限公司，后将公司注销。于海年等人数次变更股权，但于海年等人仍然是真正的股东，目的是侵吞国有资产。后因走漏风声事情败露，未敢继续实施。

(4.1) 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恒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仁和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等级状态	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黄冠庆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 1 号楼十一层 1108 室
注册资本	9,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07-26 至 2015-07-25
成立时间	2005-07-26
股权结构	黄冠庆持股 40.00%； 王帆持股 15.00%； 曲洪鹏持股 14.00%； 杨淑珍持股 11.00%； 张利利持股 10.00%； 宋晓雨持股 1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及于海年之子的访谈确认，仁和恒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的关系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黄冠庆	于海年	黄冠庆系于海年夫人之妹夫	货币	20.00	40%
王帆	郭振岩	王帆系郭振岩外甥女	货币	7.50	15%
曲洪鹏	陈奎	曲洪鹏系陈奎外甥	货币	7.00	14%
杨淑珍	刘杰	杨淑珍系刘杰之母亲	货币	5.50	11%
张利利	孙延宏	张利利系孙延宏之妻姐	货币	5.00	10%
宋晓雨	徐向党	宋晓雨系徐向党外甥女	货币	5.00	10%
合计				50.00	100%

(4.2) 仁和恒基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变所当时的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的访谈确认：仁和恒基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由于海年、刘杰、陈奎、徐向党、孙延宏和郭振岩共 6 人出资，由其亲属代持股权。2003 年仁和投资和安石物业成为沈变所有限股东后，新股东与时任董事长于海年之间存在较大的经营理念差异，于海年产生了带领团队自主创业的想法，于是成立了仁和恒基。后因仁和恒基成立时并没有明确的业务规划，故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有明确的业务规划，也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年检，于 2007 年 11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仁和恒基不存在控股沈变所有限的计划及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与于海年之子于开虹进行的访谈，其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4.3) 2009 年 12 月，于海年将其持有沈变院股份 7,74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8%）以 7,744,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沈成心并退出沈变院股份，于海年于 2010 年去世。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恒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仁和恒基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

(5) 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涉嫌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

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保荐文件，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报告编号：BRLF（2011）专顾字[710-05]号）：“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致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致同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本所律师与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签字经办会计师陈海防的访谈，其确认上述文件的出具系依据其勤勉尽责完成尽职调查，对沈变院股份进行辅导、整改规范后的职业意见，不存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确认，上述文件的出具系依据其勤勉尽责完成尽职调查，对沈变院股份进行辅导、整改规范后的职业意见，不存在“明知沈变院假改制、侵吞国有资产等大量事实的情况下继续为沈变院进行包装上市”的情况。

因此，根据相关专项核查报告，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上市时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报符合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主要系申报后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与举报事项无关；其在审期间及撤回首发申请材料至今，不存在因举报事项对沈变院及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相关中介机构结果的进一步书面反馈问询、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同时，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就相关主体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的事项，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对该等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作出承诺。具体如下：“本人/本企业确认，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变动、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且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披露的内容一致。本人/本企业已向西高院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了相关所有的现有材料，因相关事实发生时间较早，部分涉事人员已无法联系，部分材料缺失。本人/本企业确认，沈变院的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涉及的价款缴付或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均已交割完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费已完全缴纳且沈变院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沈变院历次股权变动、分立、增资、减资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沈变院的股权变动及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并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人/本企业未参与沈变院 2002 年的改制事宜，对沈变院 2002 年改制的情况不能全面掌握，但据本人/本企业所知，沈变院的改制符合当时集体所有制及国有企业改制有关程序和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如因前

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在相关责任人无法履行赔偿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股权、债权、资金、不动产等一切资产及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就此向西高院或沈变院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本企业目前持有西高院的所有股权以及股权出售后的所有价款在分配至合伙人后,也应用于承担以上的赔偿责任。”

因此,沈变院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主要系申报后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份股权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及所持沈变院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作出承诺。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发行人合法持有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沈变院股权,前述举报事项不构成西高院本次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与沈变院管理人员访谈,了解 2012 年申报 IPO 后的撤回原因;
- (2) 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440ZA1250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审字[2015]第 143 号”《审计报告》;
- (3) 查阅中国证监会向沈变院股份下发的“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128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
- (4) 查阅沈变所 2001 年 1 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查阅沈变所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往来科目余额表;
- (5) 查阅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沈国资局[2001]56 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
- (6) 查阅沈变所 2000 年度至 2003 年度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
- (7) 查阅“沈阳利安达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评估明细表;

(8) 查阅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沈变所出具的“沈资评确字[2001]202号”《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所企业整体出售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

(9) 对沈变有限、东北输变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进行访谈；

(10) 对沈变所原管理团队郭振岩、徐向党、刘杰、孙延宏、陈奎进行访谈，对于海年之子进行访谈；

(11) 查阅沈变所 2001 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沈变所货币资金余额；

(12) 查阅“沈方会所审字[2001]第 070 号”《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于海年离任审计报告》；

(13) 查阅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4) 查阅沈变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沈变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5) 查阅沈变所、沈变所有限 2002 年至 2003 年度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余额表；

(16) 查阅仁和投资的工商档案及说明；

(17) 查阅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恒基伟业持股 60% 的股东北京天宇空间技术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剑的访谈记录；

(18) 对沈变院股份 2012 年申请 IPO 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访谈；

(19) 对沈变院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成心进行访谈；

(20) 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关于商业银行依司法判决承接债权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11 号）、国开行沈阳分行向沈变所有限职工持股会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21) 查阅“辽华会所审字[2003]024 号”2002 年沈变所有限《审计报告》；

(22) 对沈变所改制及沈变所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涉及的员工进行访谈；

(23) 查阅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8 日、11 日、13 日在《辽宁日报》刊登的公告及沈变院于 2022 年 8 月在《辽宁法制报》刊登的《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告》；

(24) 查阅仁和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声明》；

(25) 就仁和投资与于海年等 6 人股权变动情况查阅沈变院工商档案；

(26) 查阅仁和恒基工商档案；

(2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仁和恒基的基本情况；

(28) 查阅《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

(29)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创业板 IPO，并在之后撤回发行申请，主要系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无法满足当时发行上市申请条件所致。

(2) 改制评估报告已经将沈变所 2001 年 1 月账面已记载的对沈变厂的应收债权和应付债务、未分配利润、虎石台高电压实验室账面资产、现金及银行存款均已纳入了评估范围，2001 年 2-12 月的变动不在评估范围。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进行了确认，且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原 6 名股东出具了书面确认，如因前述原因导致西高院及沈变院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沈变所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 2002 年初沈变所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 1,500 万元且未向仁和投资借款；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系根据司法裁判获得沈变所有限 24% 的股权，并因政策法规原因需在一年内转出因而将因沈变所有限 24% 股权转让给仁和投资；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

刘杰、徐向党、陈奎、孙延宏、已联系到的 112 名改制职工、改制时时任沈变所工会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徐向党均访谈确认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协助仁和投资取得改制职工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的情形。于海年之子于开虹亦确认其父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历史沿革事项，沈变院进行了公告，公告联系人未收到任何职工联系或提出任何异议，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

(4) 除于海年已经去世外，改制时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員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收购股权之前其本人与仁和投资未曾签署过内部协议；2003-2005 年间，其本人不存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仁和投资、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三公司转账付款的情况，不存在在 2005 年 6 月对股权进行“量化”，或者由仁和投资以任何形式代其持有沈变院股权的情况。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亦确认未曾收到过于海年等六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也不存在以上六人通过沈变所有限向恒基广业房地产、安石投资支付款项的情况。于海年之子于开虹亦确认其父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恒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沈变所改制时的管理团队郭振岩、刘杰、徐向党、陈奎和孙延宏确认仁和恒基未从事过实际经营活动。于海年已于 2010 年去世。于海年之子于开虹确认其父亲于海年生前曾明确告知其举报信所述内容均不属实。

(6) 沈变院股份于 2012 年申报 IPO 时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沈变院前次申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份股权不存在纠纷。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及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如存在相关股权代持、纠纷或瑕疵等情况导致西高院或沈变院遭受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作出了承诺。

因此，基于以上，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此有权将沈变院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换股的方式取得丰瀛安创持有的沈变院全部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沈变院的股权清晰；相关举报问题已经核查和解释论证。沈变院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及相关举报事项涉及的问题，不构成本次西高院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 招股书披露，（1）2021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购买沈变院100%股权，确认商誉2,574.24万元，并在11和12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截至2021年2月末，沈变院模拟净资产为1.27亿元，资产法评估值2.93亿元。沈变院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利润为1,084.60万元。

招股书披露，2021年3月，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及沈成心、沈雨菲父女等8名自然人签署合作协议，其中第6条约定股权退出事项。具体为：本次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中国西电及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完成境内IPO上市，如若否，则各方应促使发行人和沈变院的股权结构在上述期间届满并经一方主动提出后12个月内恢复至本次合作前的状态。2021年10月，各方签署协议终止前述“股权退出”约定，并约定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变院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作价公允性；（2）沈变院过渡期间利润高于2021年利润总额的原因；（3）沈变院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4）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回复：

（一）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1、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系根据并购阶段双方商务谈判的磋商结果，各方对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及长足发展具有一致性的良好预期；沈变院原股东希望通过相关条款设置，增加发行人上市的可预期性，提升自身投资的期望回报或安全性。因此，综合考虑各方诉求，为达成收购的商业目的，并考虑双方各自对利益的期望，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该条款。

2、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2.1) 相关条款约定内容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的签订已经中国西电批准,相关条款系合作协议正文的条款之一。2021年3月16日,《合作协议》及其中“股权退出”等条款均已按照中国西电内部程序,履行了合同审批手续。

(2.2) 西高院与沈变院合作相关事项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2.1) 2021年3月,西高院向中国西电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报告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实施方案》,其中涉及收购沈变院、分立、合作协议核心条款等相关内容,对沈变院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并分立的方案、合作协议的核心条款及沈变院原股东成立持股平台等事宜进行专项讨论并明确具体方案,该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3月16日,中国西电、西高院有限与沈变院股份、沈成心、沈雨菲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合作协议》。

(2.2.2) 2021年7月,西高院向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了《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就西高院以公开挂牌增资事项进行了汇报,该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3) 2021年8月5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79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同意:①西高院有限增资扩股项目实施方案;②西高院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中国西电集团所属的国弧投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国弧投资均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价格同步参与增资入股;③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西高院有限资产评估,并按照中国西电资产评估要求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开挂牌底价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定。

(2.2.4)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2021年10月22日,中国西电与国弧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及西高院有限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0.48元。

(2.2.5) 2021年10月25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105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及平高集团作为西高院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国弧投资以及智测壹号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方保持一致,具

体投资比例以《增资扩股协议》为准。其中，同意丰瀛安创采用其持有的沈变院股份 100% 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增资，非货币资产部分以经中国西电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计算对应入股金额。

(2.2.6) 除上述中国西电决策外，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中国西电曾多次组织召开“科改示范行动”推进工作例会，西高院作为科改示范企业参会，并多次就收购沈变院及增资事项向中国西电与会领导及部门进行汇报。

(2.2.7)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西电股东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西高院增资扩股事项已由中国西电集团合法审批，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国电气装备相关经办人员访谈，就西高院与沈变院的收购事项系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集团战略层面决策，中国电气装备对相关实施方案、合作协议条款、评估备案情况知情且认可。

(2.2.8)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或减少资本、吸收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国资决策、批准、备案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合法、合规……西高院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管理规范，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条款的签订、西高院有限收购沈变院的相关方案、资产评估结果均已履行了有权部门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西电集团、中国西电、西高院共同知晓并参与全部收购过程。同时，由于 2021 年 7 月就增资扩股事项出具经济行为批复时，中国电气装备尚未组建，西电集团仍为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具备审批权限；2021 年 10 月就进场挂牌结果进行确认时，该批复仅为对前次经济行为批复的结果确认，无需报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且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中国电气装备处于组建初期，不具备审批批复的各项条件，亦未履行过任何经济行为批复职能。因此，上述方案无需履行中国电气装备层面的审批或补充审批程序。此后，中国电气装备主要管理层对相关实施方案、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条款、评估备案情况知情且认可，支持西高院在收购后的持续稳定发展；西高院有限收购沈变院系中国电气装备及西电集团的战略层面决策，不存在西高院限于中国电气装备设立前突击收购沈变院的情形，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3、“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系为满足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 A 股 IPO 上市之需求，并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之目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合作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条款。

4、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1) 协议终止情况

根据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沈雨菲、沈变院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及沈变院被收购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第 6 条“股权退出”条款已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其任何一方或多方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并且任何一方或多方也不会在此后签署任何有关上述安排的协议或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沈变院及沈变院原股东除生产经营签署的相关协议外，就合作事项未签署其他协议，《合作协议》“股权退出”条款终止后未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亦不会再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

(2) 公司对沈变院的实际控制情况

2021 年 12 月，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接协议》（以下简称“《交接协议》”），沈变院的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资产、债务、合同及档案以及全部员工均交接至发行人管理，具体如下：

交接事项	交接情况
资产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等资产进行了盘点及确认，并形成了《固定资产确认明细表》、《存货确认明细表》、《货币资金确认明细表》；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审阅及确认，并形成了《无形资产确认明细表》；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债权类资产的明细进行了确认，并形成了《债权确认明细表》。

交接事项	交接情况
债务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预收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进行了审阅及确认，并形成《债务确认明细表》。
员工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员工状况进行了了解并确认，并形成了《员工基本信息情况表》。
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合同及档案资料及其他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所拥有的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等档案资料进行了查阅及确认，并形成了《所用印鉴(章)印模确认明细表》、《权证及资质证书确认明细表》、《政府批文确认明细表》、《合同及协议确认明细表、重要客户清单》。该等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等资料继续保留在沈变院。 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会计档案、银行账户、税务、社保、工商、内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查阅及确认，并形成了《会计档案确认明细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税务资料清单、社保信息》、《工商、内控资料》，该等会计档案、银行账户、税务、社保、工商、内控文件等资料继续保留在沈变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高院、丰瀛安创及沈变院已对沈变院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各项交接事项予以审阅确认。交接完成后，沈变院的银行账户、资产、负债账务、印鉴（章）、权证、政府批文、合同、文档、税务资料等仍由沈变院管理，员工仍与沈变院签署劳动合同并在沈变院缴纳社保。

此外，根据中国西电、发行人与沈变院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第 5.2 条约定，沈变院将纳入中国西电及西高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届时西高院有权重新选举、委任或聘任沈变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1 月 20 日，西高院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免去程岗、张永红、刘杰董事职务，免去孙延宏董事长职务，委派杜炜为董事长、总经理，委派孙延宏、郝宇亮为董事；免去郭伟、王剑锋、陈荡军监事职务，委派张华为监事。其中，杜炜、郝宇亮、张华均为发行人重要员工。2022 年 3 月，发行人委派张长栓为沈变院总经理助理，委派寇伟担任沈变院财务负责人。其中，杜炜、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均拥有高压开关、变压器等电气设备领域长期、丰富的从业经验，是西电集团内部资深的专业人士或西高院重要员工；目前，分别负责沈变院的全面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及融合、综合及财务管理、生产服务管理等重要方面，是沈变院及其员工的领导团队及实际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未来公司还将在信息系统建设、财务核算、安全生产等方面,将沈变院进一步纳入中央企业管理体系,对其经营管理进行进一步整合提升。

因此,根据发行人收购沈变院后对相关人员的安排,以及对沈变院印章、权证和资质证书、资产、债务、合同及档案的管理,发行人能够对沈变院实施有效的实际控制。

(二)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合作协议》《分立协议》《补充协议》《交接协议》;
- (2) 查阅“[2021]京会兴专字第 70000001 号”《模拟审计报告》;
- (3) 查阅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沈变院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及沈变院被收购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4) 查阅《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实施方案》;
- (5) 查阅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的议案》;
- (6) 查阅“西电电气发[2021]79 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批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西电电气发[2021]105 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 (7) 查阅中国西电集团历次“科改示范行动”会议纪要、“西高院股改专题会议”会议纪要;查阅中国西电第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查阅中国西电集团第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8) 与中国电气装备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确认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
- (9) 查阅杜炜、孙延宏、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张华《劳动合同》及任免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约定“股权退出”条款的原因系根据并购阶段双方商务谈判的磋商结果，为达成收购的商业目的，并考虑双方各自对利益的期望，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该条款。

(2) 合作协议股权退出相关条款的签订系本次合作的组成部分。西高院与沈变院合作，由沈变院原股东成立的持股平台丰瀛安创以增资方式入股西高院整体事项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3) “股权退出”条款终止的原因系为满足西高院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内证券市场 A 股 IPO 上市之需求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之目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条款。

(4) 合作协议该条款终止后没有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各方亦确认不会再重新签订类似协议或条款。

(5) 相关条款的约定，不影响西高院对沈变院的实际控制，相关资产交割、人员及业务交接也均如期顺利进行，其他改革调整事项正在推进中，交割日起西高院已获得实际的经营管理权。

1.4 招股书披露，收购沈变院100%股权的目的在于加大对变压器产品检验业务的投资，使得整合后的发行人发展为一家规模效应大、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电气领域检测公司。沈变院2020和2021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8,545.02万元，利润总额3,359.12万元、915.99万元。招股书第50页披露，沈变院2021年全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招股书第56页披露，沈变院2021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21年度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请发行人披露：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否，未经审计的原因及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沈变院的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并进行相应的分析；（2）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其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品的具体关系；收购后对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产品的关系；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3）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沈变院 2021 年收入

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4) 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回复：

(一) 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否，未经审计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 2021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沈变院自收购交接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以及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结合上述法规及已有案例情况，相关规则未要求临近报告期末收购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须经审计。

同时，沈变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仅为 89.72 万元，占 2021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仅为 1.10%，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申报会计师已对合并日至报告期末沈变院相关财务数据履行了审计程序，确保相关期初/末及期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 报告期各期沈变院的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1、报告期沈变院主营业务及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变院主营业务为提供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及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主要面向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绕组类产品。沈变院是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全国变压器标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1-12月，沈变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50.77万元。沈变院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12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检测服务	912.67	84.06%
绕组类设备检测	851.17	78.40%
其他电气设备检测	61.50	5.66%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173.03	15.94%
合计	1,085.70	100.00%

2、沈变院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年11-12月，沈变院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06.30	9.24%
2	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91.51	7.95%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84.52	7.34%
4	Meiden Singapore, Pte. Ltd.	78.94	6.86%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9.02	6.00%
	合计	430.30	37.39%

沈变院主要服务国内外大型绕组类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2021年11-12月，沈变院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430.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39%。报告期内，沈变院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亦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统计，沈变院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1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广东能建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与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0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天祥（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

2019年，沈变院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天祥（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沈变院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7,511.07	18,918.63	21,309.30
负债合计	4,346.08	5,348.50	5,922.28
净资产	13,164.99	13,570.12	15,387.02
营业收入	8,545.02	11,251.34	9,874.52
净利润	796.06	2,846.88	1,493.29

注：沈变院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来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70000001号”《模拟审计报告》，为模拟并入西高院部分的数据；沈变院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号《审计报告》，沈变院2021年财务报表（主要涉及损益类科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沈变院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2020年发行人开始筹划沈变院收购事项，并于2021年正式实施。特别是在2021年，由于收购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沈变院资产、股东、管理层的变动或潜在变动，对其整体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因沈阳等地疫情反复，亦为沈变院的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障碍。上述情况主要系外部、短期性因素，沈变院业务、

技术及人员团队等基本面对平稳；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待不良因素消除后，沈变院经营情况将快速回升。

(三) 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其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品的具体关系；收购后对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产品的关系；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沈变院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主营业务与公司原有主要服务能力及范围的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	沈变院主营业务	主要区别
检测服务	高压开关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交流 1,100kV、直流±1,100kV特高压及以下高压开关设备的试验检测需求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绕组类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330kV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交流1,100kV、直流±1,100kV及以下互感器类产品、550kV及以下电抗器类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可开展互感器型式评价相关业务	沈变院主要业务，可满足500kV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交流1,100kV、直流±1,100kV及以下互感器类产品、1,100kV及以下电抗器类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	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案例经验积累超过西高院
	电力电子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1,100kV/5,500A、±800kV/6,250A特高压及以下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用换流器阀的试验检测需求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输变电辅助设备及材料 公司主要业务，可满足交直流特高压及以下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套管等产品的试验检测需求	少量套管检测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计量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拥有CNAS认可校准项目50项，陕西省授权检定项目11项，校准项目15项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认证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现有产品认证方案包括8大类产品与31个产品认证规则	无相关业务	西高院相关业务范围大于沈变院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包括电气设备试验技术研究、电气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电气设备故障分析、制造车间智能化、实验室建设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沈变院主要业务，主要针对变压器类产品，开展包括变压器试验技术研究、变压器故障分析、实验室建设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方面的技术研究能力、案例经验积累超过西高院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在业务范围方面，收购沈变院之前，公司全面提供各类电气设备的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大类上覆盖沈变院主营业务范围，并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绕组类设备细分领域与沈变院开展业务竞争。

在技术实力方面，对于绕组类设备检测，沈变院可满足 500kV 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要求，拥有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变压器类产品等细分领域具备较高试验水平和技术能力。公司可满足 330kV 及以下变压器类产品的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但变压器型式试验主要面向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设备，相关检测能力不及沈变院。

此外，沈变院是 3 个国家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 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多年来主持或参与制订 120 余项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现行有效）。其中，变压器相关标准 80 余项，在我国变压器行业具有领先的标准制修订能力及较高的行业公信力。沈变院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近 30 项，其中包括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项。2017 年以来，沈变院还在 SCI、EI、核心期刊等发表中英文论文 20 余篇。作为国家级变压器类产品的科研、检测机构，沈变院在绕组类设备的检测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及深厚的技术、人才积累。

因此，收购沈变院有利于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最大服务能力，提升技术实力。

2、收购沈变院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是中国电气装备、西电集团与西高院在集团、公司战略层面的整体性考量，对中国电气装备及公司、行业整体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原因包括：

（1）提升标准制修订话语权，引领电气设备行业的发展升级

中国电气装备立足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提供全面的电气设备产品与综合解决方案。电力行业输变电环节涉及的电气设备产品种类较多，其中，高压开关类与变压器类产品是输变电路中的核心设备，具有产品价值高、技术难度高、细分市场规模大等特点。

收购沈变院前，公司系我国 9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涵盖高压开关设备、绝缘子、电力电容器、避雷器、直流输电设备、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等多类电气设备。沈变院系我国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共 3 个国家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在绕组类设备、特别是变压器类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因此，收购沈变院有利于公司提升变压器类产品标准制修订的话语权，进而支撑在中国电气装备引领下的行业发展；同时，中国电气装备努力践行央企责任，将变压器行业“归口所”沈变院纳入央企旗下经营管理。

(2) 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全面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

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电力行业电气设备领域重要的研发与制造单位，重点突破超、特高压等关键技术壁垒，实现国内首台套设备的研制和应用，先后为国内特高压建设等国家级重点工程提供成套装备和服务，有力支撑了关键装备的国产化。中国电气装备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着眼国家能源转型与能源安全，全面提升我国电气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根据 2021 年国家电网变压器中标数据统计，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山东电工电气、中国西电、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均是我国电力变压器领域的重点科研和生产单位，合计市场份额近 40%。在中国电气装备的筹备设立中，其主要管理层基于整体战略考虑筹划实施了公司对沈变院的收购；通过收购整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电气设备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覆盖范围，具备覆盖大多数电气设备的高检验检测能力，有利于落实集团科技及经营发展战略，一站式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

(3) 战略性布局变压器检测领域，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电力行业输变电环节涉及的电气设备产品种类较多，其中，高压开关类与变压器类产品是输变电路中的核心设备（产值占比超六成），具有产品价值高、技术难度高、细分市场规模大等特点。

收购沈变院前，公司拥有高压电器、绝缘子、电力电容器、智能电气设备的 4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覆盖输变电各环节的主要电气设备，但仍缺少变压器类产品的国家级检测中心资质/认可，在高电压等级变压器检测领域缺乏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标杆性的实践案例，尚未处于技术龙头、行业引领地位。收购沈变院之后，公司纳入变压器国家级检测中心资质，品牌影响力、市场公信力及技术口碑等得

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直接参与电气设备检验检测国际竞争能力的机构之一，主要电气设备产品的技术服务全覆盖是更好对标国际领先机构、支撑国产设备出海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未来推进国际化战略。

因此，本次收购是公司在变压器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领域的长期性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巩固电气设备检测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检测业务国际化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及推动全行业发展。

(4) 提升公司绕组类检测技术水平，完善公司绕组类检测服务能力

收购沈变院之前，公司已具备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能力，在变压器、电抗器短路承受能力检测、互感器内部电弧故障试验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收购沈变院之后，沈变院为公司带来了变压器与电抗器类产品领域更高电压等级的检测技术、业务经验及服务人员，实现了研发平台、研发经验与研发技术人员的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检测能力。特别是在变压器类产品检测领域，公司的型式试验能力由原有的 35kV 及以下产品全面提升至 500kV 及以下产品。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绕组类设备检测的服务效率，将细分领域的客户服务做精做深。

(5) 拓展公司绕组类检测客户资源，优化业务区域布局

沈变院主要面向国内外各类变压器制造商及电网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面向东北、华北等地区，长期服务客户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电网公司等，与公司在客户结构、区域布局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收购沈变院后，公司将新增沈阳作为重要的业务开展基地，在原有西安、常州、青岛等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资源、有效提升了服务覆盖范围，有利于公司更为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挖掘业务机会、优化区域布局。

综上，收购沈变院系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与西高院在集团及公司层面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提高变压器类产品检测技术与服务水平、丰富客户资源与优化区域布局、提升电气设备检测与技术服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全面支撑中国电气装备的业务发展，进而有利于我国电气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收购沈变院事项由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全程参与，系国家出资企业主动决策的结果，相关方案由西电集团、中国西电主要管理层多次进行内部研讨后，由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亦经西电集团备案。

3、收购后发行人对沈变院的业务定位、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有类似业务的关系

(1) 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系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横向整合。收购完成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仍是主要从事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推行西高院“XIHARI”与沈变院“STRI”双品牌同步发展、独立运行的方式，充分发挥沈变院在变压器类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2) 业务关系及整合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沈变院业务属于公司业务大类范畴之中，但细分领域技术能力更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沈变院成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已在客户、管理、技术、人员、投资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的接管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母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具体地，第一，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沈变院在东北、华北地区客户资源，与公司原有区位形成优势互补，实现就近服务、快速响应；第二，公司将沈变院服务管理体系进行整合，通过互相吸收与借鉴，共享试验技术及服务经验，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及效率；第三，公司将利用自身在产业链、检测领域的影响力，为沈变院赋能，加速其技术成果、服务能力的业绩转化。

4、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等 8 名自然人及沈变院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第 6 条“股权退出”条款已被《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其任何一方或多方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出资份额）等情况，不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等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并且任何一方或多方也不会在此后签署任何有关上述安排的协议或文件。

因此，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 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沈变院 2021 年收入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1、收购过渡期内沈变院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958号”《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收购过渡期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沈变院营业收入7,053.96万元，净利润1,084.60万元。

2、沈变院2021年收入和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

(1) 沈变院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8,545.02	796.06
2020年	11,251.34	2,846.88
2019年	9,864.52	1,493.29

注：沈变院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来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70000001号”《模拟审计报告》，为模拟并入西高院部分的数据；沈变院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30774号”《审计报告》，沈变院2021年财务报表（主要涉及损益类科目）未经审计。

(2) 沈变院2021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已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2.1) 沈变院2021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沈变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沈变院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地区分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气设备制造类 企业客户	华东地区	2,010.80	2,798.44	3,437.93
	东北地区	1,028.79	810.05	1,002.90
	华北地区	414.18	670.06	651.62
	华南地区	342.82	1,424.21	620.92
	西北地区	278.86	571.59	424.80
	华中地区	301.86	277.46	359.09

客户类型	地区分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南地区	122.24	193.14	164.09
	其他	326.48	2.36	4.56
	小计	4,826.03	6,747.31	6,665.91
电气设备使用类 企业客户	华东地区	459.90	916.15	686.44
	东北地区	421.07	289.82	455.47
	华北地区	266.05	909.62	300.55
	华中地区	71.98	18.96	211.02
	西北地区	484.62	239.99	277.89
	西南地区	17.11	156.89	44.11
	华南地区	-	-	-
	小计	1,720.73	2,531.43	1,975.48
合计		6,546.76	9,278.74	8,641.39

注：以变压器类产品生产为主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因自身研发阶段、生产阶段和销售阶段的检测需求，委托沈变院完成试验检测；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工业企业为主的电气设备使用企业，因监控和判断电气设备质量而定期进行抽检，委托沈变院完成试验检测

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2021 年来自华东、华南地区的电气设备制造类客户业务分别为 2,010.80 万元、342.82 万元，较 2020 年来自该地区的同类业务 2,798.44 万元、1,424.21 万元分别下降 787.64 万元、1081.39 万元；第二，2021 年来自华北、华东地区的电气设备使用类客户业务分别为 266.05 万元、459.90 万元，较 2020 年来自该地区的同类业务 909.62 万元、916.15 万元分别下降 643.57 万元、456.25 万元。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且在 2021 年出现反复，防疫形势较 2020 年更加严峻，区域性封控、管控频发。一方面，疫情反复对全国的物流运力、商务出行等造成负面影响较大，导致沈变院在市场开拓、客户拜访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沈变院的试验对象以变压器为主，其体积及质量较大，受运输条件、运输费用等影响较大，加之沈变院地处东北，距离华东、华南客户相对较远；前述原因直接影响了沈变院当年的正常经营。

同时，沈变院原股东于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中国西电签订了合作协议，发行人拟收购沈变院 100% 股权，并于 2021 年 10-12 月完成交割及相关资产、业务交接事项。本次收购过渡期较长，期间又经历了沈变院股份分立及资产剥离、

公司性质变更、股东变更、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变化等一系列环节，一定程度上造成沈变院的日常经营习惯、人员管理模式发生变化，间接影响了实际经营。

(2.2) 相关不良影响已逐步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2.2.1) 疫情逐步控制且沈变院下游处在扩张周期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相关物流、运输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从长期角度考虑，疫情的影响将逐渐减弱。沈变院预计 2022 年、2023 年收入将恢复到评估基准日的测算水平。

在“十四五”期间，电网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未来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使得电网投资建设需求仍将保持高位。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十四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投资将超过 1.2 万亿元，占电网建设总投资的 60% 以上。配电环节将成为未来智能电网建设重心，作为配网侧核心一次设备的高压开关、变压器等也将迎来新增需求，同时拉动有关设备检测需求。同时，随着中国电气装备的组建完成、重组进程深化，电气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情况、集中度等均将逐步出现深刻变化，考虑到西高院整体在行业内、集团内的战略定位及技术高地地位，“十四五”期间沈变院的发展将持续受益于行业整合带来的市场结构变化、需求释放。

(2.2.2) 沈变院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及稳定的客户基础

沈变院长期服务国内外大型绕组类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知名企业，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在发行人完成对沈变院的整合后，沈变院将借助国有控股企业的管理、人员、资金等各方面优势，积极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对上述优质客户资源的进一步深度覆盖及挖掘，恢复疫情期的生产经营节奏。

(2.2.3) 发行人为沈变院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发行人组建了在电气设备领域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沈变院的业务，部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董事长、总经理杜炜拥有超过 25 年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经验，自 1996 年起历任发行人大容量检测室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实验认证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高压电器实验中心副主任、业务室主任等职务，曾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董事郝宇亮拥有超过 15 年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经验，自 2007 年 7 月起历任发行人高电压检测室工程师、班组长、技术研究室工程师、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曾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西电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曾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总经理助理张长栓拥有超过 30 年的电气设备试验经验。张长栓是高级工程师，30 多年来一直从事变压器试验技术及变压器制造等工作，其先后参与和主持完成了多项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尤其在特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任务中成绩优异，被国家电网公司评为“国家电网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重要贡献专家”。张长栓曾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安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西安市劳动模范”等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

发行人派至沈变院的财务负责人寇伟是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在电气设备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相关经验，历任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

同时，沈变院原有重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均保持稳定。沈变院原董事长孙延宏担任沈变院董事、高级顾问，总工程师关庆罡、业务主管郑久江、祁颖矢、田文革仍担任重要岗位。

(2.2.4) 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改善

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与 2021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482.48	14.80
2021 年 1-6 月	2,794.79	-300.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沈变院 2022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综上，随着业务整合的完成，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相关不利影响因素的消除，发行人认为沈变院的业绩预计将稳步回升。

3、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业务的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后沈变院的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董事	孙延宏(董事长)、张永红、刘杰	杜炜(董事长)、孙延宏、郝宇亮
监事	郭伟、王剑锋、陈荡军	张华
高级管理人员	刘杰担任经理、张永红担任财务总监	杜炜担任经理、寇伟担任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	---

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切实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

对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分析、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 1.3、4 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终止后,是否可能重新签订类似条款;存在“股权退出”约定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沈变院的经营管理,及具体依据”。

沈变院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1 月合并至西高院,西高院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五)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沈成心在沈变院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沈成心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沈成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未在沈变院担任职务。

2、丰瀛安创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并委派沈雨菲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沈成心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丰瀛安创的主要投资人为沈雨菲,沈雨菲系沈成心的女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瀛安创持有发行人 19.75%的股权,沈雨菲持有丰瀛安创 80.70%的合伙人份额。沈雨菲系丰瀛安创合伙份额比例最大的合伙人,丰瀛安创提名沈雨菲作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3、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 沈成心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根据沈成心出具的投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成心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2011/11/7-至今
北京安石蔚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	经理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否	2005/1/11-至今
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	-	旅店服务、餐饮、娱乐等	否	1997/5/8-至今
恒东顺达(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	董事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否	2011/9/22-至今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0%	-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否	2017/4/1-至今
福安市思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祥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酒店管理	否	2015/8/12-至今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29%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76.50%	执行董事、经理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等	否	2021/6/15-至今
沈阳沈变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修理、销售, 企业管理, 安全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否	2007/7/6-至今
北京沈研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	否	2014/6/24-至今
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经理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务	否	2008/10/22-至今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沈变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3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2014/6/30-至今
福安市鼎富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融合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	-	房地产开发, 酒店、物业管理等	否	2015/2/9-至今
沈研(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沈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电气设备修理、设施运营, 特种设备出租,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服务	否	2019/8/22-至今
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	-	副理事长	-	否	2016/12/27-至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是否相似	持股/任职期间
教育发展基金会					今

注：2022年9月1日，与沈阳市沈变波纹管件厂签订了《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将沈研公司持有鑫大变压器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沈变波纹管件厂，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 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合作协议》中对沈成心等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5.7 沈变院7名股东在西高院或沈变院任职期间（包括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任何职务）、或本协议签署后至西高院上市后持股平台所持西高院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以孰晚为准），沈变院7名股东承诺自身不会，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市场区域内从事、参与、投资或经营变压器检测业务（在西高院或沈变院任职，直接或间接持有西高院、沈变院股权，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变压器检测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也不会从事、参与、投资或经营其他与西高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774号”《审计报告》；
- (2) 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70000001号《模拟审计报告》；
- (3) 查阅西高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成心、沈雨菲等8名自然人及沈变院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4)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958号”《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成心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7) 查阅《合作协议》；

(8) 查阅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丰瀛安创及其他 6 名沈变院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9) 查阅国家电网发布的《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10) 查阅杜炜、孙延宏、郝宇亮、张长栓、寇伟、张华《劳动合同》及任免文件；

(11) 查阅沈变院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沈变院技术人员；

(13) 取得发行人及沈变院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21 年度沈变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沈变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沈变院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2020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沈变院收购事项，并于 2021 年正式实施。特别是在 2021 年，由于收购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沈变院资产、股东、管理层的变动或潜在变动，对其整体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因沈阳等地疫情反复，亦为沈变院的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障碍。上述情况主要系外部、短期性因素，沈变院业务、技术及人员团队等基本面相对平稳；待不良因素消除后，沈变院经营情况将快速回升。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收购沈变院是公司在变压器检测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市场影响力，丰富客户资源、优化区域布局，并巩固行业地位；由于沈变院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待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将长期有利于母子公司各自的发展；收购完成后，沈变院的业务定位仍是主要从事绕组类设备的检验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西高院董事、高管与沈成心等 8 名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 根据沈变院书面确认,沈变院 2021 年业绩下滑系因疫情及公司收购过程影响,发行人确认相关影响已逐步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5) 沈变院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1 月合并至发行人,西高院取得控制权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6) 沈成心未在沈变院担任职务;沈雨菲为沈成心的女儿,且沈雨菲系丰瀛安创持股比例最大的合伙人,丰瀛安创提名沈雨菲作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沈成心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沈成心等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合作协议》已对该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 2020 年股权及资产划转

招股书披露,(1) 2016年,西高院有限筹划整体资本化运作,将其存续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与检测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由64,068万元变更为14,068万元,西电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 在西高院有限后续经营过程中,划分至西电研究院的部分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仍由西高院有限实际使用并支付相应费用;且西电研究院将其持有的青岛公司50%股权的股东权利委托西高院有限行使;(3) 2020年,考虑到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的要求,中国西电将前述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青岛公司50%股权转回发行人。

招股书披露,青岛公司侧重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是发行人在新产品领域的布局。发行人持有青岛公司50%股权,青岛海检持有50%股权。青岛公司设立于2014年,截至2021年底其净资产7,209.25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1,151.35万元。

招股书披露,“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请发行人披露: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 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

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2）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3）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4）“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西电研究院分立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1）技术研发的布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分立前西高院有限主要业务部门包括检测中心、研发中心、行业服务中心。其中，检测中心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电气设备型式试验、性能试验与其他试验服务；研发中心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技术选用的建议和设备通用关键技术解决方案；行业服务中心从事行业信息服务业务，负责召开行业会议及培训、标准制修订等，起到对主营业务的辅助。相应地，西高院有限的两类技术研发分别由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承担。其中，检测中心承担试验技术类研发活动，针对检测试验回路及试验方法进行研究与设计；研发中心承担产品关键技术类研发活动，针对电气设备产品及工艺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开发。

（2）分立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16年，从中国西电整体战略布局的角度考虑，第一，使西高院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以轻资产形式于新三板挂牌；第二，检测中心与研发中心之间业务、研发存在一定差异且相对独立，拆分具备可行性；第三，中国西电拟成立“中央研究院”性质的研发机构，进行各类开关产品的研究，西高院有限的研发中心具备相应良好的技术

及人员基础。因此，中国西电筹划并实施了西高院有限分立为西高院有限（存续公司）和西电研究院（新设公司）事项，其中西高院有限保留原检测中心和行业服务中心，西电研究院承继原研发中心，电气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划转至西电研究院。

分立后的西高院有限聚焦于检验检测业务的发展，保留了检测服务与试验技术研发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西高院有限从事试验技术研发的原研发人员与新引进的研发人员在原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试验技术相关研发活动，2016年至2019年期间，新增申请中的试验技术相关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获得试验技术相关省部级及以上奖项10项，开展试验技术相关重大科研项目7项。

2020年，西高院入选“科改示范企业”，中国西电逐步筹划其整体资本运作战略，经中国西电批准，西电研究院将与西高院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及核心人员划转回西高院有限，其他与西高院有限关联性弱（如电力电子器件类产品研发、电工材料类产品研发等）的知识产权、部分人员划转或分流至中国西电体系内制造相关产品的企业。此后，西高院有限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由标准引领、试验技术研发与开关产品通用关键技术研发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综上，2016年分立未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分立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类业务。2020年资产划转时，与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相关的业务转回西高院，使得发行人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由标准引领、试验技术研发与开关产品通用关键技术研发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2、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1）分立后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西电研究院由西高院有限分立而来，2016年分立后，二者的具体业务定位及研发布局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定位	研发布局
西高院有限	-以检验检测业务为主，以计量、认证、行业信息服务业务为辅 -主要围绕高压开关设备、绕组类设备、电力电子设备、输变电辅助设备以及材料以及其他电气设备，提供型式	-以试验技术研发为主，该类研发主要是针对已有产品或正在研制的新产品的试验能力提升建设、试验方法研究及试验平台搭建等，该类研发需求主要是公司为应对标准的不断更新、检测对象的升级迭代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定位	研发布局
	试验、性能试验与其他试验服务	或检测参数的变化而新设计的试验方法 -举例而言，西高院有限自主研发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检测技术，该项技术具备210kA 及以下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的检测能力，可适用于百万千瓦机组水电、火电、核电用发电机断路器的型式试验
西电研究院	-以中国西电体系内“中央研究院”为定位，通过进行不同类型电气设备的关键技术研究，辐射中国西电下属各家从事设备产品制造的子公司 -主要围绕高压开关设备、绕组类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相关系统平台、相关设备材料，提供产品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关键技术改进等服务	-以产品关键技术研发为主，该类研发主要是通过了解下游需求，为新的设备产品研发进行技术储备，未来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授权，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举例而言，西电研究院自主研发直动隔离开关，该产品匹配12kV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运用屏蔽技术、直动技术等，通过结构设计压缩 20% 以上的开关柜外形尺寸，减少开关柜占地面积，应用场景更为广泛

分立时，西高院有限保留原检测中心和行业服务中心，西电研究院承继原研发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专利及专有技术随部门划转，整体上，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

(2) 目前西电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研发之间的关系

2020 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中国西电科技创新部，负责组织与管理中国西电下属子公司的科研项目立项、研究、评审及验收，科研计划呈报、科研工作检查及统计、科研成果管理等工作。西高院有限的部分研发项目由中国西电进行监督和指导，由西电研究院协同支持相关工作。

综上，分立后西电研究院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2020 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支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西电下属企业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3、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1)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并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的研发投入依旧保持增长趋势，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由 2,282.06 万元增长至 3,463.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分别为 2,428.68 万元、2,641.47 万元和 3,463.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

入比例为 6.07%、7.66%和 7.75%。同时，公司经历了高压试验能力建设、特高压试验能力建设两大阶段，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九大项核心技术，持续有力地支撑主营业务发展。近年来，公司围绕九大核心技术进一步完善和迭代，进行行业前沿领域研发创新，实现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因此，分立事项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造成影响。

(2) 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了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有 81 名研发人员。其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 6 名核心技术人员构成，除张文兵曾从西高院有限调离、后又调回外，其余人员在分立前后均持续在公司任职，均有十五至三十余年工作经历。

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化、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以重要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岗位、核心技术岗位作为重点激励对象，将公司发展同研发人员自身利益有机统一，鼓励与保障研发创新活动的持续开展。

(3)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并形成丰富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已形成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并在分立后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安排及相关机制。公司设有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与资源处和技术中心，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验收等过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基于此，2016 年分立后至今，公司不断转化产生研发成果，共形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7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5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34 项，完成重大科研项目 15 项，发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112 篇，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04 项等。

综上，西电研究院分立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二) 请发行人说明：(1) 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

(2) 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3) 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4)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5) 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

(1) 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原则及具体划分情况，是否划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划分原则为：与检测业务、行业服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继承。

(1.2)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的具体划分情况

(1.2.1) 业务方面

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业务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业务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 资产方面

(1.2.2.1) 土地房产：2处土地使用权留存在西高院有限；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外，其他77处房产、6宗土地使用权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2) 在建工程：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4项在建工程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5项在建工程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3) 知识产权：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142项知识产权、30项专有技术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184项知识产权、6项专有技术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2.4) 长期股权投资：分立后西高院有限仅持有常州公司股权；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公司的股权由西电研究院持有。

(1.2.2.5) 其他无形资产：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相关的16个计算机软件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5个计算机软件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1.2.3) 人员方面

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相关的96名研究中心人员、7名成果转化中心人员、27名人才储备库人员，37名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分立至西电研究院；其他455名人员均留存在西高院有限。

(1.2.4) 技术方面

与检验检测和行业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制定等）相关的技术留存在西高院有限，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相关的技术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综上，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均划分清晰。

(2) 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的连带责任及解决情况

(2.1) 西高院有限的债务划分情况

(2.1.1) 根据《分立协议》第3.3条和第3.5条：

“3.3.1于分立基准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承继的债权债务根据本协议3.5条约定的业务划分原则由双方各自按照本协议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内容分别享有和承担；

3.3.2过渡期内新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按照该等债权债务涉及的资产业务对应情况分别享有和承担；

3.3.3过渡期内的资产损益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享有和承担；

3.3.4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对于分立完成日前西高院的全部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之间就该等债务的划分和承担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原则办理；

3.3.5分立完成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享有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3.5分立完成日之前，西高院签署的检测业务类合同/协议，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西高院签署的研发类合同/协议，由存续公司协助新设公司办理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完成后，该等合同/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由新设公司承继。”

(2.1.2) 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继承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分立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以2016年7月31日为分立完成日。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于分立基准日及分立完成日承继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承继债务项目	承继债务金额（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分立基准日）	2016年7月31日（分立完成日）
西高院有限	应付票据	568.15	-
	应付账款	3,042.95	2,781.18
	预收账款	11,640.01	10,894.87
	应付职工薪酬	1,128.06	1,852.21
	应交税费	242.62	442.16
	其他应付款	6,362.64	4,538.95
	其他流动负债	720.67	977.13
西电研究院	短期借款	-	546.00
	应付账款	374.71	159.44
	预收账款	252.65	209.26
	应付职工薪酬	-	185.00
	应付利息	-	2.70
	其他应付款	2,429.16	2,428.42

(2.1.3) 根据西高院有限2016年4月7日在《西安晚报》上刊登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西电研究院相关债务的偿付及处置情况

根据西电研究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22日（相关说明出具日），西电研究院因分立承继的债务中，除合计103.31万元债务未偿还外，其他债务已全部清偿。2016年分立至今，未发生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根据西电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西电研究院将对剩余未偿还债务承担全部偿还义务，如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承担连带责任，西高院在承担完连带责任后，西电研究院将对西高院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2、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1) 分立后，发行人需要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分立后，发行人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第一，分立后如西高院有限选择租赁其他土地房产开展主营业务，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进行选址、大规模厂房搬迁，以及建设符合开展业务的项目等，不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开展。

第二，西高院有限租赁西电研究院相关资产系分立整体方案的一部分，系中国西电的统筹安排。为实现西高院有限以轻资产方式挂牌上市，西高院有限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原检验检测业务所需使用的土地房产，待后续挂牌完成后择机注入优质资产。

第三，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向西电研究院支付租赁价款，相关房产的月租赁价格区间为23.42-23.48元/m²，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划分至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均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相关，西高院有限不存在使用或因该等知识产权受益的情况。

综上，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的资产，可以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新三板挂牌事宜顺利推进，且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2) 青岛公司的历史沿革

青岛公司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2014年7月，设立	西高院有限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西高院有限持股51%； 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持股49%
2016年5月，增资	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认缴	西高院有限持股50%； 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持股50%
2016年11月，股东变更	1、西高院有限将持有的青岛公司50%股权分立至西电研究院 2、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研究院持股50%；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2017年6月，股东变更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公司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西电研究院持股50%；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股50%
2020年8月，股东变更	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西高院有限持股50%；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持股50%

(2.1) 2014年7月，设立

2014年3月5日,西高院有限的股东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4]20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检”)合资设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西高院有限与青岛海检签署《关于成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认缴5,100万元,占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的51%,青岛海检认缴4,900万元,占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根据《关于成立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一期出资为3,000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出资1,530万元,青岛海检出资1,470万元,在新公司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缴齐。剩余7,000万元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在2014年12月31日前缴齐。

2014年5月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预核内字第ww140504014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青岛公司名称为“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青岛琴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琴城会验字(2014)第0201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4年7月9日,青岛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凭证,2015年4月14日,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分别缴纳了第二期出资1,020万元和980万元;2015年7月20日,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分别缴纳了第三期出资2,550万元和2,450万元。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三期合计实缴出资额分别为5,100万元和4,900万元,均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4年7月28日,青岛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20003191)。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公司的名称为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科技路6号,经营范围为交流40.5kv及以下通用电器、海洋电器产品的检测、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及新能源系统用电器成套装置、元件及材料的检测、咨询服务;电器产品试验测试技术开发及测试系统研发、销售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1.00
2	青岛海检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 2016年5月，增资

2015年12月2日，青岛瑞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青瑞评字[2015]第01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178,829.70元。

2016年5月6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6]48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持有的青岛公司股权由51%变更为50%。具体股权变更方式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由青岛海检向青岛公司增资200.36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0.36万元，其中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出资额调整为各出资5,109.12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

2016年5月9日，青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青岛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青岛海检于2016年5月28日前缴付，西高院有限放弃本次增资。增资后西高院有限和青岛海检的出资均为5,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②同意股东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推动市直大企业发展改革60条意见(试行)〉的通知》(青国资委[2013]44号)：“9.政府投资公司单笔6000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项目、单笔投资占净资产1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自主按程序依法决策，并组织实施。”青岛海检本次增资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或批准。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说明，本次增资已实缴。

2016年5月31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青岛海检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2.3) 2016年11月, 股东变更

2016年4月5日, 西高院有限、西电研究院与中国西电签署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 将西高院有限持有的青岛公司50%股权等资产等分立至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2016年8月25日, 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16日, 青岛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青岛公司股东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电研究院。

本次变更后, 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研究院	5,100.00	50.00
2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 由于青岛海检更名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原股东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由于当时青岛公司尚在建设期,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因缺少部分材料而导致变更中止, 故上述决议做出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国务院国资委开展产权清查行动, 为规范上述事项, 2020年7月10日, 青岛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由于股东西高院有限分立新设, 青岛公司50%的股权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承继。涉及股东名称变更的, 同时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7月13日, 青岛公司完成2016年11月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

(2.4) 2017年6月, 股东变更

2017年2月28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瑞华青岛审字[2017]9504003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青岛公司50%的股权价值为5,100.35766万元。

2017年3月20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公司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200.35766万元。其中股东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的100万元不变，增加以青岛公司50%的股权出资5,100.35766万元。

2017年4月12日，青岛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青岛公司50%的股权（价值5,100.35776万元）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给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4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电研究院	5,100.00	50.00
2	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根据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转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5）2020年8月，股东变更

2020年5月13日，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所持有的青岛公司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020年5月25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的议案》，同意西电研究院将土地厂房、所持有青岛公司50%股权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020年6月30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根据西电研究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

2020年8月5日，青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西电研究院依据中国西电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及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青岛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时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8月7日，青岛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青岛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高院有限	5,100.00	50.00
2	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5,100.00	5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由于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更名为“海检检测有限公司”，青岛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青岛海检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检检测有限公司。

(3) 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3.1) 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负责人，青岛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和西高院有限。

2011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为实现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打造和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2013年，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设立的“国家海洋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的筹建批复。为建设并运营该中心，青岛市政府出资成立了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营管理。

2013年8月，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与西高院有限共建国家海洋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的“海洋设备电气产品检测研究实验室”。

西高院有限委托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编制了《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中心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青岛海洋电气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西高院有限编制了《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显著，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2014年3月5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4]20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西高院有限与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3.2) 该业务目前的开展情况

根据青岛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负责人,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青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该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并开拓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截至目前,海检检测有限公司拥有国家海洋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1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等资质。同时,青岛公司已于2019年建成包含盐雾、高低温、振动、倾斜摇摆在内的全套海洋环境试验条件,开始为开展海上业务的开关制造商、设计院、船舶公司等客户提供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2021年度,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占青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20%,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及相关检测技术的积累提升,预计未来青岛公司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

(1) 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是否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1.1) 相关资产转回的具体方式

2020年6月30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0]52号”《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同意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厂区(西二环北段18号)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同意西电研究院将青岛公司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根据《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本次资产转让的范围按照“与西高院经营相关的资产置入西高院,其他资产暂不纳入划转范围”为原则确定。根据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本次转让为协议转让,参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包括转让标的西电研究院相关审计报告,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零,西高院有限无需就本次转让向西电研究院支付对价,实际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交接。若后续基于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需要对相关对价进行调整的,将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议签署后,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均进行了账务调整。

根据上述协议、方案，西电研究院将西高院有限厂区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知识产权、青岛公司50%股权、债务等多项内容的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西高院有限。

(2) 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相关资产的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2.1) 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

2016年西高院有限分立时，当时经办人员对于资产权属的概念理解不深，未将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西电研究院，故该等资产在2020年转回后无需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3.2) 知识产权

根据中国西电和中国西电集团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子企业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权为完成子企业和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共有。2016年分立至西电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并非以西高院有限名义单独申请专利权人，根据当时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内部要求，子公司申请的专利应当以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作为专利权人。

2016年分立后，各方均未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2020年资产转回过程中，与西高院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发相关专利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回西高院有限，西高院有限原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仍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2021年6月3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同意按照中国西电出具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变更申请/审批表》，对实际权利人为西高院的知识产权权属按照相应方案进行变更，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有限。

(1.3) 青岛公司股权

2016年分立后，青岛公司未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西电研究院。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公司当时经办人员，由于当时青岛公司尚在建设期，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因缺少部分材料而导致变更中止，此后也一直未进行变更。

2020年国务院国资委开展产权清查行动，为规范青岛公司股权信息，青岛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将工商登记股东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电研究院，后于2020年8月7日将股东由西电研究院变更为西高院有限，完成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是否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20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的职能转变为科研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业务。相关资产转回西高院有限后，西电研究院不再使用相关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继续使用的情形。

4、“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的具体内容，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一)资产完整方面”修改了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设施。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没有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发行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存在4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之‘（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1、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

5、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1) 发行人关联资产租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土地及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0.19	193.01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2.72	12.72	12.72
	设备租赁	-	6.19	53.10
西电研究院	房屋租赁	-	1,041.32	2,666.32
	设备租赁	-	121.98	346.98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	-	9.00
合计		432.91	1,375.22	3,088.11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29%	9.15%	22.75%

(2) 发行人前述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2.1) 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高院相关负责人，2020年资产划转是中国西电立足于2016年分立实施后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发展实际的再次战略调整；2020年划转回西高院有限的资产与2016年分立划出资产范围存在较大重合；2020年资产划转后，西高院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其范围与2016年分立前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以房屋、土地租赁为主，兼有零星设备租赁情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使用较多土地房产，西高院本部的房产已全部投入使用，考虑到各试验室之间的协同性、大规模搬迁、项目立项的成本及影响，公司暂无搬迁计划，故采用租赁关联方资产的方式持续进行生产经营。

(2.2) 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分别为3,088.11万元、1,375.22万元及432.91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32.50%、21.12%及5.31%，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75%、9.15%和3.29%。2020年资产划转后，公司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预计未来关联租赁金额将保持稳定并保持相对较低的占比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分立至2020年资产划转期间，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原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公司持续使用相关资产，因资产所有权变化导致使用方式从自有变为租赁模式，未对实际经营产生影响。2020年资产划转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划转回西高院有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划转回西高院有限。

综上，公司2020年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情况，对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重要奖项及荣誉清单、重大科研项目清单、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清单、行业标准清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5159号）、研发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作出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事项的股东书面决定》、中国西电集团2016年2月5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

会议纪要、中国西电2016年2月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分立协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划转167人的请示》《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222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西电研究院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3）就西高院分立事宜访谈分立时西高院有限相关负责人；

（4）查阅分立后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5）查阅青岛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瑞华青岛审字[2017]95040033号）、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6）查阅中国西电作出的《关于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的通知》（西电电气发[2020]52号）、《西高院与西电研究院资产划转方案》、西高院有限与西电研究院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等文件；

（7）就青岛公司设立背景、原因、主营业务情况访谈青岛公司相关负责人；

（8）查阅《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海检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介绍材料、青岛公司业务介绍材料、海检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等文件；

（9）查阅2016年分立后及2020年资产划转后相关产权证书、人员劳动合同；

（10）查阅中国西电和中国西电集团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的答复》；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

（12）实地走访发行人关联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13）查阅招股说明书；

（14）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16年分立未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分立后发行人不再从事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类业务,但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业务,仍具备持续研发能力。2020年资产划转时,与开关类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相关的业务转回西高院,使得发行人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分立后西电研究院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技术路径及研发体系独立发展,2020年资产划转后,西电研究院成为科研管理平台,协同支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西电下属企业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2) 2016年西高院有限存续分立的划分原则为:与检测业务、行业服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存续公司西高院有限承继;与产品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业务、权利、债权债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由新设公司西电研究院继承。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均按照该原则划分清晰;发行人对于西电研究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西电研究院因分立承继的债务中,除合计103.31万元债务未偿还外,其他均已清偿,不存在西电研究院的债权人要求西高院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3) 分立后西高院有限继续使用西电研究院的资产,可以避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新三板挂牌事宜顺利推进,且双方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无偿使用西电研究院资产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青岛海检合作开展新业务,是电气设备检测领域的专业优势与青岛海检的资源优势及地域优势的有机结合,青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进行持续研究,2021年度,海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占青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20%。

(4) 相关资产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回西高院有限,西高院有限和西电研究院均进行了账务调整。由于2016年分立时土地使用权、房产、固定资产、设备均未办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无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知识产权、青岛公司股权均已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转回后,关联方不再继续使用。

(5) 2016年分立至2020年资产划转期间,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持续使用部分原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所有权变化未对实际经营产生影响。2020年资产划转后,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房屋、土地等资产范围与2016年分立前基本保持一致,且整体关联租赁金额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2020年资产划转及关联资产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书披露，（1）2021年9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西电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山东电工电气、南瑞恒驰、南瑞泰事达、重庆博瑞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2）平高集团下属河南高压所、许继集团下属中国仪器仪表、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中国电气装备成立至报告期末（2021年9月-12月），中国电气装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不超过10%，同时各方承诺预计未来上述比例不超过30%，因此不构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招股书披露，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2021年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10,024.99万元、509.94万元、101.5万元、29.53万元，毛利分别为2,185.45万元、196.69万元、91万元、6.01万元；中国仪器仪表的计量业务2021年收入0.3万元、毛利0.11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1）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具有特殊历史背景

在被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前，中国西电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平高集团、许继集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国西电集团和平高集团、许继集团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我国在输配电装备制造领域资源分散、结构性矛盾突出、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构建起具有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产业协同发展生态，2021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

国电气装备。因此，平高集团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许继集团控制的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国仪器仪表”）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同业竞争问题详见本题“（二）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3）相关同业竞争方的简要历史沿革、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

根据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3.1）河南高压所

公司名称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平高集团持股 100%
简要历史沿革	1985 年 11 月：经河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批复，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成立，隶属于平顶山高压开关厂； 2004 年 6 月：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注册成立，隶属于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完成企业改制，更名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隶属于平高集团。
企业发展战略	着眼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减排目标实现，大力开拓创新，持续完善检验检测能力，积极谋划风电、光伏、电器数智化、铁道电气化、智能电网一二次融合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电器产品质检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支撑国家质量强国战略。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1、提升中低压开关设备综合检测能力：建立40.5kV及以下电压等级开关设备环境试验室，补全中低压开关设备高低温、凝露、污秽等试验能力，完善中低压产品控制和辅助回路电磁兼容发射试验和材料检测等。 2、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检测能力：完善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试验能力，达到52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直流产品及其部件负载条件下绝缘和长期带电试验能力。 3、提升直流开关试验检测能力：完善高压直流开关设备开断试验、直流温升等试验检测能力，具备高压直流断路器短路开合试验、温升、绝缘试验及换流阀试验能力。 4、提升高压开关和变压器试验检测能力：建设 1,200kV 合成振荡试验系统，单相合成试验能力 1,200kV/63kA，具备 1,200kV 高压开关设备开断试验能力。2025 年完成 1,200kV 合成振荡试验系统的建设。

（3.2）中国仪器仪表

单位名称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举办单位	许继集团下属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1984年12月,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根据原机械部《关于成立12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仪函字2729号文)的要求,以电能表室、仪表室和环境室为基础,正式成立了专门负责行业质量工作的机构中国电工仪器仪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988年3月,国家经贸委发布《关于批准十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质(1988)177号文),正式批准设立国家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00年7月,中国仪器仪表在哈尔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战略	坚持以“横向拓展、纵向深入”的基本工作思路,实现检测市场跨技术领域/行业、跨地区、多维度合作与开发。对内(许继集团),承担新品研发过程中试与检验、采购验收/首检任务,发挥检测基地作用;对外,在跨行业、跨地区开发检测市场的同时,寻求国际合作,实现检测服务品牌化。 以许继集团“十四五”规划为纲领,紧贴许继集团的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明确定位、找准方向、创新检测业务,注重制度激励,营造激励人才成长和释放创新活力的内部机制,团结协作、专注发展,努力探索本公司在新时期、新的平台之上,各项核心业务的颠覆性创新和突破性发展,全力开启科学发展的新征程。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完善电能表检测项目,开展高压和直流电能表检测,重点向智能电网、智能配电领域、新能源、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拓展。

(3.3) 西电套管

公司名称	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简要历史沿革	2008年10月,由原西瓷所有复合绝缘子产业和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交直流电容套管产业整合而设立; 2017年2月,股东由中国西电集团变更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发展战略	1、主要立足于胶浸纸和油纸套管两大业务,实现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系统用套管批量国产化,并开展满足市场发展需要的新型套管及智能化套管研制工作,将套管产业做到行业领先,世界前三,中国第一。 2、以“突出主业、相关多元”的发展思路,油纸套管和干式套管按照国家特高压电网、海上风电、分布式微电网、柔性直流输电等输配电的发展要求进行具体的技术研究,同时结合5G技术和嵌入式人工智能等高端技术开展套管产品基础应用技术研究。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在现阶段电容式油纸套管、胶浸纸套管基础上,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开发各种新材料、新结构、智能化套管,实现国产替代,并依据套管研发、生产主业开展智能运维服务、在线诊断系统等增值服务,形成产品全系列市场化、智能化。

(3.4) 西变组件

公司名称	西安西变组件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简要历史沿革	1998 年 2 月，西安鹏远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系西变组件前身。 2007 年 6 月，因中国西电上市需要，西安鹏远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西安鹏远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鹏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并更名为西变组件。
企业发展战略	围绕变压器组配件产业领域打造专业化配套能力，在立足现有变压器组件业务的同时，稳步有效的发展智能组件及分接开关业务，做大智能组件的应用，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专业化变压器组件配件集成商、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新型电力系统核心关键设备的智能升级解决方案服务商。
未来产品业务发展方向	围绕冷却器、常规组件、智能组件及有载分接开关的研发、生产制造、总装能力进行深入布局。在上述领域开展各类新型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并与人工智能、柔性化生产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

(4) 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1) 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独立经营

就资产而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自成立以来独立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与相关竞争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就人员而言，发行人的人员由公司独立聘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相关竞争方的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曾经或目前在相关同业竞争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就技术而言，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并且拥有高压开关等电气设备的检验检测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独立性。

就业务而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获取、业务执行能力，独立开展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与相关同业竞争方共用实验室/生产线、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

就财务而言，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与上述相关同业竞争方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2) 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前，中国西电集团与平高集团、许继集团没有关联关系，各自独立经营。同时，中国西电作为上市公司，遵守证券市场监管规定，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西高院与西变组件、西电套管独立经营和发展，并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后，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对下属企业独立考核，不会对下属企业具体经营管理直接进行干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就其生产产品委托发行人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该等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且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未互相分包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受电气装备行业下游生产制造厂商较为集中的影响，发行人与河南高压所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行人及河南高压所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订单，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各方仍依照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流程获取订单，不存在发行人或河南高压所不再参与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3) 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气设备生产厂商、国家电网等，自身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在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时，下游客户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下游客户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独立判断和考量，综合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独立决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情形。

(5) 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相关同业竞争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河南高压所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平高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之一
中国仪器仪表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青岛鲁芯仪器有限公司、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津亭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西电套管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中秦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西科输变电制造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江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中茂绝缘纸有限公司	否
西变组件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诺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泽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西电套管、宁波市海曙宇扬阀门有限公司	否

最近一年，除河南高压所外，发行人与相关同业竞争方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客户重叠，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但不会因此造成利益输送或倾斜，对业务发展亦无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5.1) 河南高压所的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河南高压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河南高压所的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测业务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8,270.00	82.49%	8,357.49	86.42%	7,747.18	90.55%
	其他客户	1,754.99	17.51%	1,312.86	13.58%	808.72	9.45%
	小计	10,024.99	100.00%	9,670.35	100.00%	8,555.90	100.00%

业务名称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业务	平高集团	186.88	-	-	-	-	-
	合计	10,211.87	-	9,670.35	-	8,555.90	-

如上表所示，河南高压所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其主要客户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河南高压所来自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55%、86.42%及82.49%，对其控股股东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较为依赖，其直接面对市场获取订单的业务能力较弱。

(5.2) 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系国内领先的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受电气装备行业下游生产制造厂商较为集中的影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亦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相关收入与河南高压所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收入	7,149.65	2,376.74	5,664.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1,454.82	33,300.72	39,245.09
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25%	7.14%	14.43%
河南高压所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取的收入	8,270.00	8,357.49	7,747.18
河南高压所主营业务收入	10,024.99	9,670.35	8,555.90
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获得的收入占河南高压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2.49%	86.42%	90.55%

报告期内，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4.43%、7.14%及17.25%，占比相对较低，该等业务获取及开展具备如下特征：

(5.2.1)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取得的收入通过获取方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	--------	----

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招投标	8,974.72	59.08%
商务谈判	6,216.09	40.92%
合计	15,190.8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业务,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产生的收入为8,974.72万元,占比约为59.08%。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展的相关业务占比较高,其商业机会公开、透明,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5.2.2) 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业务涉及的电压等级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业务的电压等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压等级	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
特高压	4,158.10	27.37%
超高压	8,839.35	58.19%
高压	2,187.66	14.40%
不适用	5.70	0.04%
合计	15,190.81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服务中,超高压及特高压业务的收入占比达到约85.56%,该类业务具有极高的竞争门槛,下游行业对报告出具方有较高要求,河南高压所相关业务的经营规模、服务范围、市场口碑较发行人有一定差距。

(6) 相关同业竞争的财务情况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相关同业竞争方检测业务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河南高压所	10,024.99	2,185.45	9,670.35	1,574.64	8,555.90	2,069.26
中国仪器仪表	507.24	196.80	819.80	448.70	864.85	344.37
西电套管	101.50	91.00	30.28	21.00	65.43	57.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相关收入	相关毛利
西变组件	29.53	6.01	43.63	8.49	5.06	0.96
小计	10,663.26	2,479.26	10,564.06	2,052.83	9,491.24	2,471.5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1,454.82	18,271.92	33,300.72	15,643.62	39,245.09	18,504.6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	25.72%	13.57%	31.72%	13.12%	24.18%	13.3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模拟合并沈变院)	48,094.78	20,987.85	44,552.06	22,367.59	49,091.31	23,617.49
占比	22.17%	11.81%	23.71%	9.18%	19.33%	10.47%

如上表所示，近两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相关同业竞争方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相关同业竞争方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5.72%，检验检测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仅为13.57%，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第一，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起源为国企改革，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相关同业竞争方历史沿革清晰、独立，在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上有显著差异，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及财务层面不存在交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

第二，除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拥有共同客户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外（河南高压所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行服务），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重叠，且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依靠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进行，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第三，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业务收入/毛利等数据对比上不超过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第四，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出具了西高院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说明、承诺及未来业务安排等，已经明确了相关可行的解决措施。

因此，上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目前自身和关联方竞争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的明确可行措施

中国电气装备设立以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优化业务、资产布局,解决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拟上市主体及其他单位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3月,中国电气装备已在中国西电、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承诺将在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前,相关内部整合方案仍在编写、筹划中。

考虑到检验检测板块整合须与内部整合方案在整体思路、操作路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相协调统一,中国电气装备拟作出如下安排,最终解决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对河南高压所的业务、资产安排

为进一步解决相关同业竞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进一步的业务安排及承诺,承诺将在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后一年内,优先、积极推动发行人以增发股权、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取得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消除发行人与河南高压所之间的同业竞争。

(2) 对中国仪器仪表的业务、资产安排

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较低,其开展的主营业务中,存在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及计量业务与发行人有相似情况。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进一步的业务安排及承诺,承诺将在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后的一年内,优先、积极推动发行人以业务划分、整合或重组等方式,消除发行人与中国仪器仪表之间的同业竞争。

(3) 对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业务、资产安排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极低,其公司定位为制造类企业,在人员、资产、技术积累、资质等方面均不具备大规模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的能力,亦不存在相关计划。其相关检验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设备制造主业发展、促进销售、提升客户认可,系其生产制造主业的规范性或可靠性背书、技术支撑及销售辅助手段。因此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将继续保留相关业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将严格遵守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9月6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压所’)存在第三方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相关业务,存在与西高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经国务院国资委‘2021年第2号’批准设立。设立至今,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规划内部整合方案,并及时向市场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板块与整体整合方案的匹配性及可操作性,本公司承诺,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竞争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与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前,各主体将按照本公司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独立经营管理,确保不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出现对西高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1、未将西电集团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中国西电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将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有:

(1)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形成具有历史背景及合理性

西电套管于建厂初期即开展检测服务,是我国套管生产企业中率先开展检测服务的企业,西电套管于2016年9月通过CNAS评审并获得认可资质。西变组件的检测业务由西变组件试验站开展,其前身为西安西变有限责任公司有载开关试验站,成立于1977年5月,是我国率先成立的专业变压器分接开关试验站。西变组件试验站于2017年5月通过CNAS评审并获得认可资质。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作为传统电气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型企业,其企业定

位也正随着行业的变化,由单一的设备制造企业向综合、科技型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其申请相关业务资质的初衷主要系为其在产品研发活动及销售环节提供辅助服务。

(2)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规模较小、且没有大规模发展的计划和能力

(2.1)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检测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西电套管的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产品及服务	各电压等级电容套管	18,267.39	17,002.08	22,376.41
	变压器冷却器、散热器及其它零配件	866.83	2,343.89	11,087.91
	材料及水电气销售	871.37	2,362.27	659.81
	厂房及设备租赁费	483.49	377.86	424.91
	技术服务	88.09	3,408.63	287.20
	技术使用及技术转让费	247.04	582.96	270.68
	维修费	151.92	2.19	126.98
	各类绝缘子	97.39	123.56	87.03
	吊装、运输费	87.23	-	-
检测业务	返修套管、绝缘类、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101.50	30.28	65.43
合计		21,262.25	26,233.74	35,386.38

西变组件的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简要介绍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产品及服务	组件类	变压器组部件类产品包含阀类、吸湿器、释压器、互感器、机加业务等	17,463.06	22,637.34	27,062.42
	修理改造、安装项目	承接变压器修理、安装服务	15,403.03	12,174.59	13,103.40
	控制柜	包含控制箱、端子箱、控制柜等产品	5,594.13	5,684.51	5,339.14
	冷却器	包含冷却器配件销售、风冷却器以及水冷却器	4,272.89	5,093.89	-

业务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简要介绍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检测业务	有载分接开关检测	根据 CNAS 授权开展	29.53	43.63	5.06
合计			42,762.64	45,633.96	45,510.02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检测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份	营业收入	检测业务收入	占比
西电套管	2019	35,386.36	65.43	0.18%
	2020	26,233.72	30.28	0.12%
	2021	21,262.25	101.50	0.48%
西变组件	2019	42,762.64	5.06	0.01%
	2020	45,633.96	43.63	0.10%
	2021	45,510.02	29.53	0.06%

从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收入结构中可看出，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检测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小。根据中国西电对下属各单位的主营业务说明及经营规划，西电套管及西变组件没有进一步扩大检测业务规模的计划。

(2.2)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不具备大规模发展检测业务的能力

(2.2.1) 设备、人员配备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检测设备、人员配备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类设备净值(万元)	检测设备净值(万元)	占比	员工总数(人)	检测服务员工数量(人)	占比
西电套管	15,097.97	420.91	2.79%	208	17	8.17%
西变组件	828.30	223.26	26.95%	287	13	4.53%
发行人	126,854.48	126,854.48	100.00%	651	505	77.57%

注：1、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相关服务，故其生产类设备均为检测设备。2、发行人检测服务员工包括生产及服务人员、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3、西变组件生产类设备净值较低的原因系其大部分生产类设备已过折旧期。

如上表所示，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检测设备净值远低于发行人，检测服务员工数量及占比远少于发行人，其不具备大规模发展检测业务的基础。

(2.2.2) 资质能力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与发行人关于检测业务资质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NAS 授权项目数量	CNAS 授权签字人数量	CMA 证书取得情况
西电套管	16	1	未取得
西变组件	73	3	未取得
发行人	超过 10,000 项	35	已取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获得授权的 CNAS 检测项目数量、CNAS 授权签字人数量远大于西电套管及西变组件，且发行人具备 CMA 认可资质。

(2.2.3) 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19 项，其中与检验检测服务相关的专利 118 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专利名称
西电套管	1	单导管结构油纸套管
	2	一种套管装配对中装置
西变组件	1	一种变压器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	油枕胶囊泄漏检测装置以及变压器储油系统
	3	分接开关及温升实验装置
	4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站设备远程巡视系统

如上表所示，与发行人相比，西电套管、西变组件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均与检验检测服务无关。

(3)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是其主营业务的延伸，如将该等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影响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西电套管的对外检测产品主要为返修套管、绝缘类、CVT 类电力产品等，对外检测业务的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少量同行业公司自身没有进行试验的场地，如试验时间要求紧张、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接能力有限时，会选择委托西电套管进行试验；二是部分客户指定由西电套管进行检验检测。

西变组件的对外检测产品主要为变压器内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电动机性能检测等。对外检测业务的来源主要有两部分：一是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时，如安装现场距离较近，由西变组件自行提供安装检测服务；二是少量其他生产厂家/用户委托西变组件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是其生产产品的配套服务。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作为传统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其企业定位正在由单一制造商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少量检测业务是研发、制造产品的延伸。由于该等公司

具备一定的检验检测能力，在生产中可能面临同行业公司或客户委托其进行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形，为维护与同行业公司或客户的长期合作，西电套管、西变组件选择承接少量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如将其检验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不利于企业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

(4)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1、相关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之“(6) 相关同业竞争的财务情况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

(5)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其主业发展，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

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极低，且其公司定位为制造型企业，其没有大规模发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条件及计划，在人员、资产、技术积累、资质等方面均不具备足够能力，相关检验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设备制造主业发展、促进销售、提升客户认可，系其生产制造主业的规范性或可靠性背书、技术支撑及销售辅助手段，其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

2、4 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续期并持续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 4 家企业提供的检验/认证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4 家企业负责人，其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续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到期日	到期后是否续期
河南高压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1/18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1/18	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2/4	是
中国仪器仪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3/30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7/10/19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4/7/29	是
	机构认定资质证书	2024/3/30	是
西电套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9/26	是
西变组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3/5/17	是

由上表可知，4家企业的检测/认证资质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同业竞争方负责人，①西电套管和西变组件因研发、制造产品产生的少量检测业务亦会持续开展，但未来没有计划开拓对外检测业务；②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未来将在中国电气装备承诺的约束下开展或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同业竞争事宜访谈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相关负责人，了解其简要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等；

（2）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审计报告；

（3）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0774号）；

（4）查阅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河南高压所及中国仪器仪表检验/认证资质证书；

（5）查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说明；

（6）网络核查相关同业竞争方的CNAS、CMA资质、法定计量授权机构资质取得情况及专利取得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研发及业务人员；

（8）查阅中国西电、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收购报告书》；

（9）取得并查阅中国西电出具的关于未将西电套管、西变组件注入发行人原因的书面说明；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关于下属企业从事电气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的情况说明》；

（11）取得并查阅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与西高院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未来业务安排的说明及承诺》；

(12)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考虑到：①相关同业竞争的形成起源为国企改革，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相关同业竞争方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独立，在企业发展战略、产品服务定位上有显著差异，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经营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及财务层面不存在交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单方面或互相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②除河南高压所与发行人拥有共同客户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外（河南高压所主要为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进行服务），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重叠，且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依靠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进行，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③相关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在业务收入/毛利等财务数据对比上不超过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发行人收购完成沈变院，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例将进一步下降。④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出具了西高院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说明、承诺及未来业务安排等，已经明确了相关可行的解决措施。因此，上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考虑到：①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形成具有历史背景及合理性；②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规模较小、且没有大规模发展的计划和能力；③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是其主营业务的延伸，如将该等业务注入发行人，可能影响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主营业务发展；④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的相关检测业务仅用以辅助其主业发展，相关业务注入西高院不具备经济性；故未将中国西电下属西电套管、西变组件相关检测业务注入发行人。

(3) 4家企业相关资质到期后会续期，到期后西电套管和西变组件的少量业务会继续开展，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会在中国电气装备承诺的约束下开展或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

4.2 招股书披露，（1）公司已获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主要从事输配电设备产品认证，产品种类包括断路器、灭弧室、开关柜、套管与组合电器元件

等。公司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产品范围包括高压开关类14个标准，公司在高压开关设备领域的认证技术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认证业务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1）电力行业认证业务的总体情况

（1.1）认证行业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二条的规定，认证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认证的依据是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认证对象包括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

（1.1.1）认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的历年认证机构发展报告，自2017年至2020年，我国认证机构业务收入规模由172.74亿元增长至281.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7.64%，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自2017年至2020年，我国认证机构数量由402家增长至724家，认证机构颁发各类有效证书由175万张增长至277万张，涉及获证组织由59万家增长至79万家，我国认证机构和认证报告数量均保持较快增速。

（1.1.2）自愿性认证持续发展

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如我国CCC认证、欧盟CE认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范围则更加宽泛，目前国内已经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包括环境标志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2020认证机构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认证机构颁发的各类有效证书中，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为408,124张，同比减少24.51%，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为739,179张，同比增长12.71%，主要系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产品目录压缩、且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所致。我国自愿性认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1.1.3) 市场集中度下降且细分领域的认证市场空间逐步扩大

我国认证行业的服务范围覆盖的细分领域较多，主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业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等领域。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公布的《2020认证机构发展报告》，2020年，我国认证业务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机构的数量为44家，占比仅为6.08%，呈现出市场竞争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2020年，共有52家认证机构证书超过10,000张，该52家认证机构证书数量合计为2,003,172张，占证书总量的72.36%；共有91家认证机构证书超过5,000张，该91家认证机构证书数量合计为2,275,704张，占证书总量的82.2%。与2019年相比，市场集中度缓慢下降，下降比例在2%-4%之间，新的认证机构在逐步扩大市场空间。因此，细分领域的认证市场将基于产业链延伸、行业协同整合的需求，进一步迎来多元化发展局面。

(1.1.4)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认证行业的发展

认证与检验检测、计量、标准化共同构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颁布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从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行业做强做优、大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切实提高国际合作水平、着力夯实基础支撑体系等方面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等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根据《“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规定，2025年，我国认证机构预计总数达到1,500家，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320万张，认证行业将获得快速增长。

(1.2) 电力认证行业的总体情况

电力认证作为认证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提供电力领域内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能够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电气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其中,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发行人的认证业务面向输配电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总体而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市场具有如下特点:

(1.2.1) 电气设备产品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类别多

电气设备按功能可划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两大类,一次设备指直接用于发电、输变电、配电系统,承担电力输送与电压转换的输配电设备,如高压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容器、互感器、绝缘子、整流装置、电缆等;二次设备是指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辅助设备。电气设备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产品又有多种型号和规格。与电气设备检测类似,电气设备产品认证范围覆盖电力系统中的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涉及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各环节。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领域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产品种类覆盖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电气设备。

(1.2.2) 自愿性电气设备产品认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连续颁布鼓励性政策文件,大力支持电气设备自愿性认证体系的建设与完善。2022年3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2]42号),该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鼓励有关认证机构针对电力设备行业特点和用户实际需求研发实施高水准的自愿性质量认证项目,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认证,推动认证结果在市场采购中的广泛采信,增加优质产品供给”。2022年8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该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第12项规定:“推动绿色低碳装备检测认证。组织制修订电力装备重点领域碳排放核算方法,推动建立覆盖全面、算法科学的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电力装备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

因此,尽管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力行业质量提升的迫切需求,输配电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认证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1.2.3) 电力行业企业逐渐布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业务

我国高压电气设备认证行业尚未形成规模化的成熟市场，暂无官方或具有权威性的市场规模数据。但随着高压电气设备认证行业的发展，我国电力行业企业逐渐布局电气设备产品认证业务。目前，除发行人之外，国内从事输配电领域电气设备产品认证的机构或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具体情况如下：

（1.2.3.1）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是国家级认证机构，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业务范围涵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专业性培训和国际认证业务。其中，产品认证主要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标志认证、国家推行自愿性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等认证业务，同时也是国家授权开展节能、节水（“节”字标）和环保产品认证工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客户数量居全国认证机构首位、国际认证机构前列。

（1.2.3.2）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CCC）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是国内专门从事电力行业机电产品认证的专业认证机构。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依托投资方多年从事电力设备的质量管理、设备选型推荐、设备招标、设备监理和合同执行等服务所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对外开展认证业务，已为国内多家电气设备制造商提供了认证服务。

（1.2.3.3）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电赛普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是国家电网下属的电力行业认证机构。

（1.2.3.4）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院是一家全国性的综合电器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各类输配电设备的技术检测服务与产品认证服务，具备产品认证机构资质。电科院成立于1997年，于2011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215.SZ）。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电科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6亿元、7.02亿元和8.63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67亿元、0.87亿元和1.93亿元。

（2）认证业务资质与业务开展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国对认证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目前认证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其中，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为认证机构资质文件，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是认证机构可合法运行的证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由认证机构自愿申请，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认可范围内对认证机构认证技术专业能力和认证人员检查能力的肯定，表明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专业技术能力、认证人员检查能力等达到GB/T 27065（IEC 17065）的相关要求。认证行业准入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下：

业务资质	性质	主要监管规定	行业准入要求
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p>第九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十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p> <p>第十一条：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批准程序：（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p>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p>第七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八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p> <p>第九条：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p>

业务资质	性质	主要监管规定	行业准入要求
			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进行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30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自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三十七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2、认证业务覆盖的标准总数；据此分析公司认证业务相关资质覆盖14个标准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发行人在认证领域内开展的认证产品种类包括高压开关及其元件，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高压封闭母线，电力变压器与互感器，高压套管、绝缘子与避雷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力电容器及其装置共8大类，制定了8个认证方案，覆盖31个认证产品规则，规则中各类认证产品的依据标准共计75项。上述标准中，14个高压开关类产品标准已经CNAS认可，发行人依据该14个产品标准进行产品认证时，认证证书可加盖CNAS标识，进一步提升产品认证证书的认可度。

发行人认证业务目前仍在布局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机构，发行人在电气设备检测领域占据龙头地位，掌握多项电气设备产品关键技术，能够提供行业信赖的认证服务。同时，发行人承担着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变压器行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能够第一时间了解甚至主导标准制修订情况、了解认证产品发展动向，并将标准要求准确地传递给电气设备制造商。发行人有望凭借自身在电气领域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的优势，在未来的认证行业竞争中占据先发有利地位。

3、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关系

(1) 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流程来看,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对不同电气设备产品开展认证工作时,发行人提供数种不同的认证模式,客户可依据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认证模式申请认证。以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及其元件典型的认证模式为例,发行人产品认证流程通常包括产品型式试验、初始现场检查与获认证后监督。具体地,通过对产品样品的型式试验、对生产过程和质量体系的初次评审、并检测从工厂抽取的样品以及持续监督生产过程的方式,发行人确定产品的全部特性是否符合认证要求。因此,产品检测是产品认证的基础,产品通过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

(2) 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内容来看,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为考察电气设备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电网公司、工业企业等电气设备使用企业通常情况下会要求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定型后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合格的产品型式试验检测报告。然而检测报告的结论仅对试验样品负责,无法保证制造商量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产品认证既要确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指定标准要求,又要对制造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定,评定制造企业是否具有质量保证能力,能否持续稳定地提供合格产品。因此,发行人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是考察电气设备量产产品质量的重要补充,是国际通行的质量与信誉保证手段。

(3) 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行业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从业务发展来看,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具有融合发展的趋势。国内的大型综合性检测认证机构较少,多数检测机构主要专注于各个细分检测领域或认证领域。国际市场上已形成较多大型综合检测认证机构,可以满足企业、市场等多方面的技术需求,电气领域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合格评定服务向提供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演变是市场的发展规律。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搭建“一站式、多元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有利于稳定客户资源,促进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电气设备技术服务领域的行业趋势。

(二) 请发行人披露:认证业务资质主体为西高院有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1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18日,西高院向国家认监委

(CNCA)提交认证机构批准书机构名称及住所变更申请,受国家认监委审核周期、地方疫情等因素影响,西高院未能在首发上市申请申报前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因此该证书的持有主体为西高院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业务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2022年7月1日,西高院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交变更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机构名称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之“(二)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1、主要业务资质情况”之“(3)认证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中对发行人认证业务的资质主体情况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3) 认证业务相关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西高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	CNAS C215-P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4/9	2019/4/9-2024/4/8
2	西高院	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	CNCA-R-2017-337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7/6	2017/7/6-2023/7/6

”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发展报告》等公开信息;
- (2) 查阅《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认证行业相关国家政策;
-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认证业务资质证书;
- (5) 登录国家认监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进行查询;

(6) 访谈发行人认证业务负责人;

(7)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市场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力行业质量提升的迫切需求,输配电领域高压电气设备产品认证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我国对认证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取得业务资质是业务开展的前提。

(2) 依据国家认监委(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发行人在认证领域开展8大类产品认证业务,覆盖31个认证产品规则,规则中各类认证产品的依据标准共计75项;上述标准中,14个高压开关类产品标准已经CNAS认可;发行人认证业务目前仍在布局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发行人有望凭借自身在电气领域检测与其他技术服务的优势,未来在认证行业竞争中占据先发有利地位。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品检测是产品完成认证的前提条件,认证业务是检测业务的延伸与补充,检测业务与认证业务的融合发展是行业趋势。

(4) 2021年12月31日,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18日,西高院向国家认监委(CNCA)申请机构名称及住所变更申请,受国家认监委审核周期、地方疫情等因素影响,西高院未能在申报前取得纸质版认证机构批准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2022年7月1日,西高院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交变更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CNAS)机构名称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高院已取得变更后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证书持有主体由西高院有限变更为西高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5大客户中,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2021年9月后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披露:(1) 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2)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表格列示报告期的对应收入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披露：(1) 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2)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表格列示报告期的对应收入及占比。

1、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采购方式

(1) 电力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电气设备检测行业下游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电气设备使用企业，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空间与电力行业景气状况、下游电气设备制造业以及终端电网公司的发展密切关联，与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规模和相关设备的技术更新升级呈正向相关关系，下游行业对电气设备检测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因此，电气设备检测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电气设备检测机构业务需求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营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

电气设备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防线，电气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提升电气设备产品质量、确保电力行业和人民群众用电安全以及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宏观经济层面，电力检验检测细分领域作为电力产业发展的支撑服务行业，与电力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电力行业的增长、电气设备规模的扩大，将带动相关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需求。电网投资方面，电气设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主的电网企业采购，电网企业的投资计划对于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规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更新升级具有直接影响，而电网投资增长受到用电量增速、电源大规模建设、基础设施巩固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等因素带动，其中特高压电网核准开工、智能电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等均不同程度地驱动了电网投资的景气程度，相关电气设备检测需求也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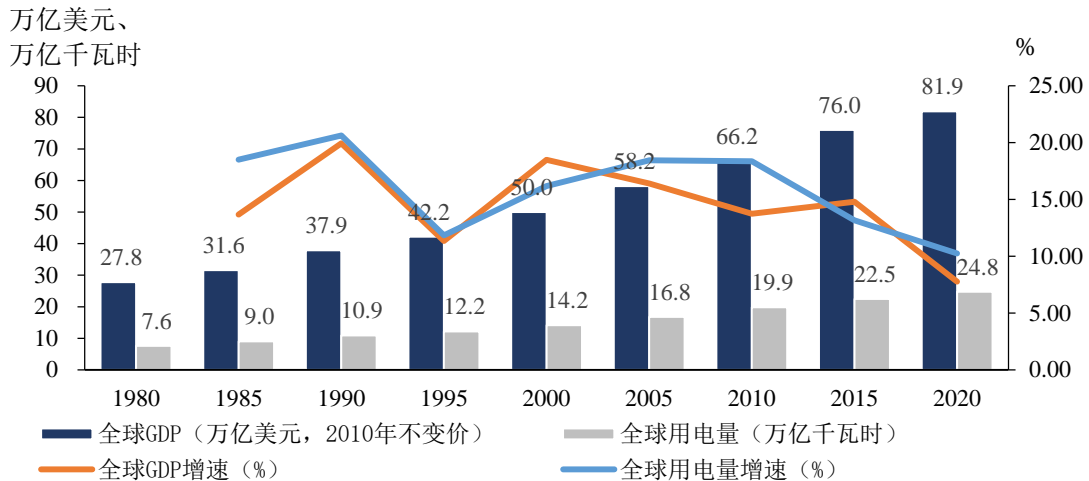
(1.1) 电力行业和电气设备行业的市场情况

(1.1.1) 国内外电力行业发展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逐步推进，电力需求日益增长，可持续性扩张的用电需求将支撑电力产业的新增投资和设备更换需求，电力行业也将维

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我国电力设备检测需求增长空间巨大。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 2021》，1980 年-2020 年，全球 GDP（以 2010 年不变价美元计）由 27.8 万亿美元增长至 81.9 万亿美元，年平均增速为 2.7%，全球用电量由约 7.6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约 24.8 万亿千瓦时，年平均增速为 3.0%，电能占全球能源终端消费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10.9% 上升到了 2020 年的 20.0%。

1980 年-2020 年全球 GDP 与全球用电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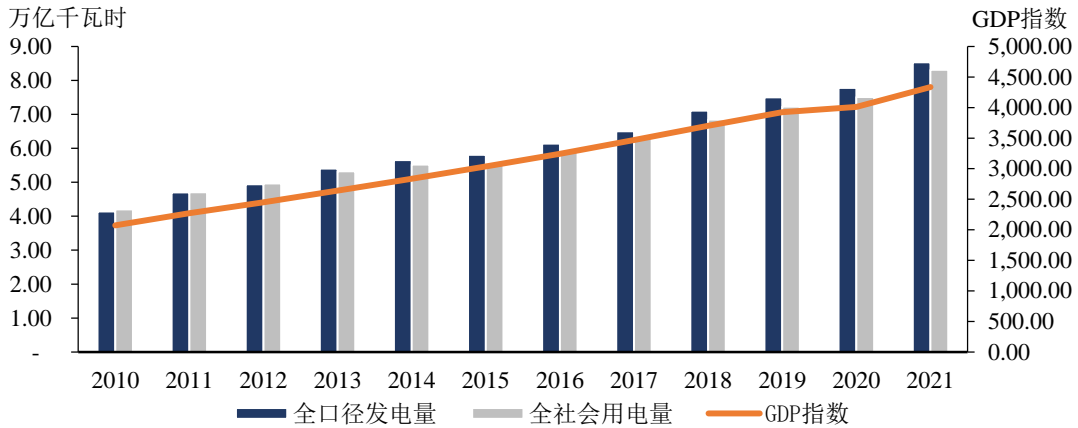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网能源研究院

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预测，未来在全球范围内大量的可再生能源需转化为电能来使用。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电能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潜力巨大，各行业电气化水平将大幅提升，电能于 2040-2045 年间成为第一大终端能源。2050 年，全球电力需求预计约 60 万亿千瓦时，较 2020 年增长约 1.4 倍。全球发电总装机在 2050 年将达到约 251 亿千瓦，较 2020 年增长约 2.2 倍。

随着我国发电侧和用电侧的持续增长需求，将带动中间的电力运输和调配环节进行升级革新，进一步催生输配电领域电气设备的优化以满足电力资源调配的需求，拉动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空间。根据中电联发布数据，2010 年-2021 年，我国全口径发电量由 4.14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8.53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0%；全社会用电量由 4.20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8.31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0%。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与用电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年-2021年我国GDP与发电量、用电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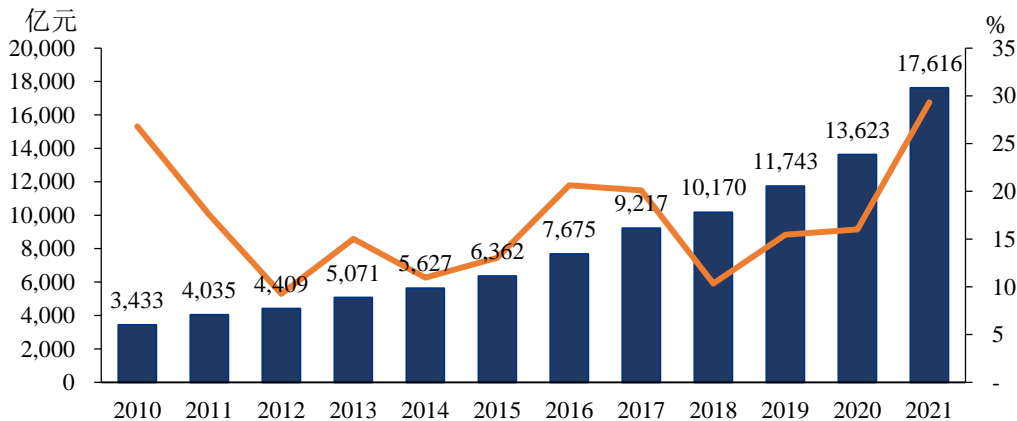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1.2) 电气设备行业的市场情况

随着电力需求的增长，我国电气设备制造业发展取得了重要进展。受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向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重大装备技术突破、产业结构调整过程加快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电力装备产业是规划发展的战略重点领域之一。电气设备产业是公司主要下游产业，随着电气设备行业的持续向好，将催生更多的检测需求，电气设备产业的不断扩大将为行业孕育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0 年以来主要电气设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2010年-2021年电气设备主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



资料来源：Wind 数据，电气设备板块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加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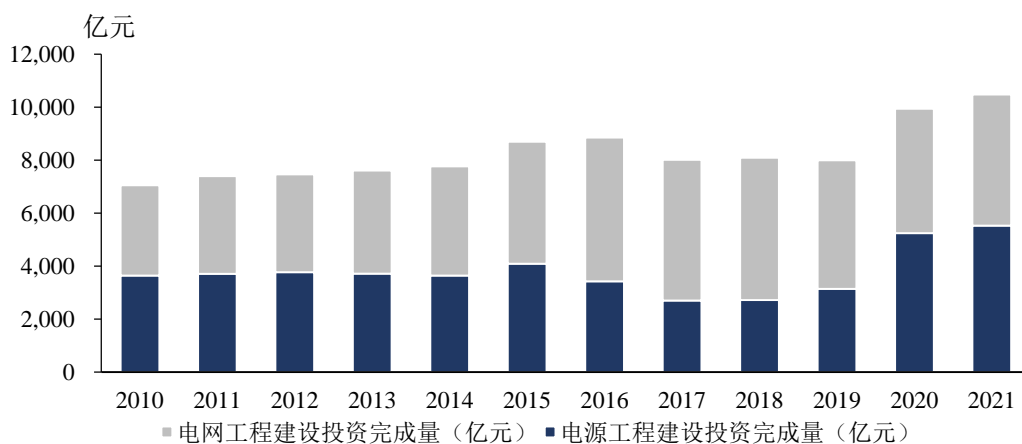
(1.2) 电力投资的市场情况

(1.2.1) 国内电网、电源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持续推进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在电力工业发展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全面加快电力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电力投资主要包括电源投资和电网投资两大部分，电源投资主要为发电厂的建设，包含传统电力建设及新能源电力建设，电网投资主要为输电线路、变电设备的建设以及对传统输电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在电力需求与发电总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10年至2021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完成量从7,051亿元增长到10,48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0%。2016年至2021年，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例平均超过55%。

从投资领域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加大对电网智能化和配电网建设的投入，电网投资的增速自2016年以来一致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增大对电网建设的投入，电气设备的市场新增需求还将明显提升，带来电力行业新的市场增长点。2010年-2021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如下：

2010年-2021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其中特高压、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智能微电网均被重点提及。根据国家电网公开信息，“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电网2.4万亿元，将大力推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特高压和各级电网网架，支撑和促进大型电源基地集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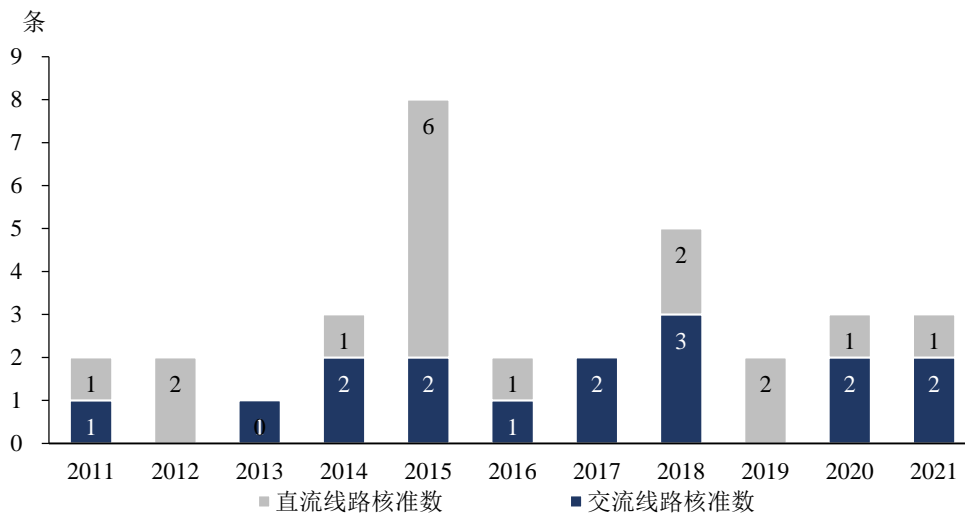
化开发、远距离外送，力争 2025 年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3 亿千瓦，2030 年达到 3.7 亿千瓦，输送电量中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达到 50% 以上。由此可以看出，“十四五”期间电网投资将重点围绕新能源消纳的配套需求，特高压、配电网、数字化领域有望充分受益，从而带动相关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需求。

(1.2.2) “十四五”特高压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增长

特高压电网建设能够起到平衡能源与负荷分布、促进新能源消纳的作用，是坚强智能电网重要骨架，也是解决新能源电源与终端负荷空间错配的核心举措。我国国土面积辽阔，特高压输电具备输电容量大、送电距离长、线路损耗低、工程投资省、走廊利用率高和联网能力强等优势，是跨区域输送电力主要手段，特高压的发展是建设智能电网的重要基础。一方面，特高压线路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跨区域电力调度能力，解决我国能源资源与用电负荷分布不均衡的问题，进一步缓解发电和用电上呈现出的地域不均衡现象。另一方面，特高压建设也能够优化新能源的消纳需求情况，减少弃光弃风现象，使得清洁能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共核准 12 条特高压交流线路和 7 条特高压直流线路，涉及线路 1.5 万余公里，投资规模超过 2,400 亿元。国家电网在 2021-2030 年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加快特高压电网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南特高压网架的全面建成，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建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总投资 3,800 亿元，较“十三五”大幅度提升。2011 年-2021 年我国特高压线路核准情况如下：

2011 年-2021 年我国特高压线路核准情况



特高压电网建设涉及的环节较多，既能够拉动包括高压电气开关设备、换流阀、线缆、变压设备等硬件的需求，又能带动智能化终端、智能芯片等需求。随

着“十四五”期间特高压线路的建设提速，下游电气设备供应商的检测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对相关检验检测技术也将有更高的要求。目前，由于高压电气设备检测技术含量高、资本投入较大，尤其在特高压领域，国内仅有公司及少数几家机构具备检测能力，作为行业内特高压领域检测的龙头机构，公司在特高压领域的检测业务发展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2、电气设备检测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按企业类型可划分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等，上述主体根据不同业务需求，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第一，依靠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品牌优势，具有检测业务需求的客户会直接到公司办理检测委托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办理检测委托，同时公司市场营销人员也会主动对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商业合作信息，通过商业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第二，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服务时，需要根据相关单位的采购要求，履行投标程序获取服务订单。

此外，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国家电网、平高集团、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Energy Holdings AG、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2)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具体金额及占检测服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 获取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32,069.07	82.43%	29,475.67	94.93%	34,676.68	89.26%
招投标	6,833.69	17.57%	1,575.58	5.07%	4,170.63	10.74%
合计	38,902.76	100.00%	31,051.26	100.00%	38,847.30	100.00%

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是公司获取检测业务订单的主要方式，相关收入占检测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9.26%、94.93%与82.43%；招投标是公司获取检测业务订单

的重要方式，相关收入占检测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0.74%、5.07%与17.57%。公司与客户最终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主要视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的管理规定、相关采购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决定，相关销售额存在一定波动。

(二)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1、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 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与其他技术服务不属于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主要向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全国性法律法规中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投标程序的采购项目如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无需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限额履行招投标程序。

(2) 检验检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检验检测行业法律法规，该等法规均未要求采购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等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因此，开展电气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不要求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公司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具体承接业务过程中，由客户决定采购方式，公司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仅能根据客户要求参与询价、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建设工程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其主要责任人在于招标人，相关法律法规仅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投标人。在招标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下，公司作为业务承接单位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此外，公司结合业务承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检验服务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行与监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市场信息跟踪、投标文件管理、项目立项评审、项目合同审批与签订等相关业务流程及控制要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承接的流程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实施，均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的要求参与项目投标并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公司参与投标等业务承揽行为均基于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客户采购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或客户采购政策的行为。

(5)发行人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订单、其他重要订单符合客户内部规定

(5.1) 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订单

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国有企业，目前法律法规未对国有企业的物资和服务采购制定明确统一的招投标采购限额规定，国有企业一般根据所处行业及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并在采购管理办法中明确招标采购的限额，不同企业之间的采购限额各不相同。电气领域检验检测属于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限额适用于服务类项目的采购限额。

(5.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十大订单获取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订单金额占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9.86%、80.17%、88.05%)，并访谈了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负责人及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市场运营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与西高院采取招投标、商务谈判、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其取得订单过程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及各下属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订单获取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订单金额占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61%、97.71%、88.28%)，并访谈了平高集团相关负责人及取得平高集团生产物资部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西高院获取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订单已按照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流程分别履行采购程序，其取得订单过程符合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5.2) 其他重要订单

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以外，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涉及的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果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共计67笔，访谈对象对其中45笔订单确认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对于其中8笔订单表示不清楚内部规定、不确定是否符合规定，对于其中14笔订单，本所律师未联系到客户负责人或联系后对方拒绝接受访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主要为公开招标

(1) 商务谈判是公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

商务谈判是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主要原因包括：

(1.1) 检验检测服务并非法律规定的应当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客户亦未就检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发行人在业务承接过程中，由客户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或企业内部规定决定采购方式，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参与商业竞争，无权决定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来讲，电力设备检验检测属于金额较低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较为频繁，除了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外，其他客户通常是在产生检测有需求时直接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直接委托符合客户对于电力设备检测时效性和便利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委托获客的比重较高。

(1.2) 公司与下游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

在高压电气设备检测，特别是超/特高压电气设备检测领域，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较少，市场相对集中。公司依靠权威的行业公信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检测服务技术能力获取客户。公司始终服务于国内外电气设备制造商，为其提供检测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助力制造商电气设备的研发及定型，存在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及技术支撑关系。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重点下游客户的粘性较高。因此，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等客户基于已有合作关系、现有客户推荐、主动上门接洽或经公司主动营销后，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试验委托。

(1.3) 检测业务价格稳定，单价相对较低

电气设备检测市场中，各检测机构就各类电气设备细分试验均具有标准报价及相应折扣，检测价格相对稳定，下游客户通常通过比较检测机构的声誉、经营资质、试验能力、试验周期及试验价格即可确定检测服务供应商。同时，电气设备检测服务价格相对电气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成本较低，是其研发、生产的一个支撑性环节，下游客户通常不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高压开关设备为例，报告期内，公司高压开关设备检测业务的项目平均价格分别为16.43万元、9.91万元与14.26万元，单价相对较低。

(2) 除商务谈判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亦是公司客户采购检

验检测服务的重要方式

除商务谈判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也是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服务的重要方式。公司下游客户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因自身管理需要，主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于2021年9月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在此之前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隶属于国家电网，主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划转完成后，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沿用以往的采购方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检测服务。采用招投标程序是下游客户遴选检验检测机构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选择合适的检验检测机构来满足自身的业务需求，下游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取决于其自身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需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进行磋商。

(3)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系行业内常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商务谈判也是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之一。经查询公开资料，2016年至2018年，广电计量（002967.SZ）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5.96%和13.36%；2018年至2020年，国缆检测（301289.SZ）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当年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1.67%、5.58%和6.61%。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2021》、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我国电力行业投资情况等电力行业官方权威资讯、国家电网关于“十四五”期间的投资信息；

(2) 查阅2010年以来主要电气设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的相关数据；

(3)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五十大订单（金额

覆盖近90%)、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十大订单(金额覆盖超90%)、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订单进行核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投标编制的投标文件、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确认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中国西电集团及下属单位、平高集团及下属单位等客户签署的《委试检验协议书》;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6)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全国法律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检验服务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行与监控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8)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

(9) 对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中国西电集团、平高集团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西高院获取其订单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

(10) 对除中国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超过100万以上的其他订单涉及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西高院获取其订单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

(11) 访谈发行人市场与运营处负责人;

(12)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电气设备检测行业下游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电气设备使用企业,上述主体根据不同业务需求,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主要方式亦为商务谈判,发行人与客户最终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主要视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的管理规定、相关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决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关联交易

16.1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西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0,817.25万元、5,828.54万元及7,961.6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7.04%、16.91%和17.8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检测服务;(2)中国电气装备设立后,平高集团等公司原有主要客户自2021年9月起构成公司关联方,招股书将2021年9月起,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西电集团除外)与公司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3)预计2022年起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完善招股书关联交易的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完善招股书关联交易的披露。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五章15.1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关联方形成背景及关联交易认定情况

202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年第2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同月，中国电气装备正式设立，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以前，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即有多年的市场化合作关系，发行人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规定认为，本次无偿划转是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资监管政策作出的行政决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9月首次获知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因此，在2021年9月以前，发行人无法预知未来12个月内将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当时与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2021年第2号”《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

团有限公司的公告》，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之“（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之“（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内容见本题“（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并相应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关联方	所属集团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3,952.03	2,087.78	2,969.8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3,058.46	205.14	2,562.26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451.90	341.24	274.47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227.28	153.35	103.41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132.95	77.49	37.1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28.10	26.89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检测服务	12.64	-	-
		行业信息管理	0.09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5.70	-	4.5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3.56	0.62	2.45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行业信息管理	1.70	-	-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1.16	-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0.51	-	16.47

新增关联方	所属集团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1.89	0.94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23.58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计量服务	-	14.06	8.21
		检测服务	-	-	296.14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检测服务	-	-	2.64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5.89	4.13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	-	45.28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	3.5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检测服务	-	-	41.36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检测服务	-	6.33	28.90
合计			7,876.08	2,944.25	6,401.71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高集团等 2021 年 9 月新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01.71 万元、2,944.25 万元和 7,876.0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01%、8.54%和 17.6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之“(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之“(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费用以及承租的金额分别为3,986.35万元、3,560.35万元及1,340.35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9.37%、23.69%及10.19%。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10,938.14万元、6,288.23万元及13,379.4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35%、18.24%及29.92%。2021年9月，中国电气装备组建，此后公司与平高集团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9-12月相关交易额已涵盖在上述数据统计中。

对整个报告期而言，平高集团等2021年9月新增关联方为公司长期重要客户，公司对其全部销售收入为6,401.71万元、2,944.25万元和7,876.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6.01%、8.54%和17.61%。因此，预计2022年起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将因新的关联关系形成、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认定为关联交易，而进一步提升。

在电气设备制造、检验检测领域目前的市场格局下，公司与关联方单位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生产经营需求，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而存在关联

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各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 （2）查阅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年第2号）；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 （4）查阅招股说明书；
- （5）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子公司

17.2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2020年1月转让子公司联智华清，转让原因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2）联智华清是国内专业的变频器制造商；（3）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智华清存在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采购联智华清电容器噪音电源设备1台，共123.89万元，采购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8.72万元；2019-2021年公司采购联智华清维保服务，合计金额8.17万元；2019年公司向联智华清销售计量服务，金额0.4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联智华清股权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结合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转让联智华清股权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联智华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华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西电研究院（系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电力系统”，系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属于西高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电研究院及西电电力系统转让联智华清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式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股权比例	西电研究院持有的联智华清51%股权，西电电力系统持有的联智华清29.4%股权
交易对方	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	2019年12月11日，西电研究院、西电电力系统与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西电研究院将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系联智华清的曾用名，以下简称“西电华清”）51%股权以318.478万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电电力系统将持有的西电华清29.40%股权以183.597万元转让给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8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0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研究院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51%的股权。 （2）2018年3月12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1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电力系统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29.40%的股权。
作价依据	（1）2019年3月22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号”《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电华清经审计净资产为3,938,727.15元； （2）2019年4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电华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7.33万元。2019年5月20日，中国西电集团出具“2288XDJT201900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3）2019年10月21日，西电研究院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作出《关于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决定降价5%申请重新挂牌转让； （4）2019年10月22日，西电电力系统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作出《关于北京

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决定降价5%重新挂牌转让。

(二) 结合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1、股权出售前，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智华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电气传动系统及电气设备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涵盖电力电子二次设备领域。

2019年3月22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号”《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电华清经审计净资产为3,938,727.15元，净利润为-18,713,757.59元。

2、出售联智华清的原因

2018年1月5日，西电研究院作出“西电研究院字[2018]1号”《关于转让在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因市场需求变化，西电华清现有技术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同时西电华清技术能力不符合西电研究院关于前瞻性、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定位，经西电研究院2017年12月25日办公会研究，同意出让西电研究院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2018年1月12日，西电电力系统作出“西电电力系统字[2018]14号”《关于转让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因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亏损，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因市场变化，该公司与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关联度不高，经西电电力系统党委会2017年12月25日研究决定，拟将持有的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29.4%股权全部转让”。

2018年3月8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0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研究院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51%的股权。

2018年3月12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18]11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同意西电电力系统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29.40%的股权。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查阅联智华清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西电研究院、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关于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降价挂牌的函》等交易文件,《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在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西电研究院字[2018]1号)、《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西电电力系统字[2018]14号)、中国西电《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18]10号)、《关于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电华清股权的批复》(西电电气发[2018]11号)等审批文件；

(3) 查阅联智华清《北京西电华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陕信达专审字(2019)1011号)；

(4) 就联智华清股权转让的原因访谈西电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就联智华清的主营业务访谈联智华清相关负责人；

(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和西电电力系统依据“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95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因信息披露期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降价5%,将其持有的联智华清51%的股权、29.40%的股权分别作价318.478万元和183.597万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股权,作价公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研究院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51%股权的原因系市场需求变化,联智华清所持有的技术无法满足西电研究院的发展,同时联智华清技术能力不符合西电研究院关于前瞻性、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定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的全资子公司西电电力系统转让其持有的联智华清29.40%股权的原因系联智华清连续亏损,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因市场变化,联智华清与西电电力系统发展战略规划关联度不高。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股权质押

招股书披露：（1）智测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1.8567%。智测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西安慧检，出资额1万元，出资比例0.02%，有限合伙人为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分别出资2,334.5万元、2,616.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7.14%、52.84%；（2）2021年10月，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向智测叁号发放贷款1,260.6万元，借款期限84个月。同日，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与智测壹号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443%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3）智测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取的之日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

请发行人说明：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1、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规定，在员工持股平台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层面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过程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持股平台设立

2021年10月，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

2021年10月13日，西安慧检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112690A）。2021年10月19日，智测贰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B2AK565）。2021年10月19日，智测叁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C7CE6XQ）。2021年10月20日，智测壹号取得了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7C0XMG1Q）。

（2）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7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审第650001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西高院有限净资产为703,790,452.83元。

2021年8月25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342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西高院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303.57万元。2021年9月26日,中国西电集团作出“西电发[2021]105号”《关于同意中国西电转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结果备案的批复》,同意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21年9月6日,西高院有限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西高院股权激励方案》。

2021年9月24日,中国西电集团首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高院有限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0月15日,中国西电作出“西电电气发[2021]99号”《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同意西高院有限上报的激励方案和核定的77人持股对象范围。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与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认购西高院有限增发股份。

2021年10月16日,中国西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西高院有限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政策要求,以西高院有限股权为标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其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3) 入股定价依据

2021年10月22日,中国西电、中电投资、智测壹号、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与西高院有限签署《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征集投资方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西高院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投资方的报价等因素确定。智测壹号本次增资入股参照公开挂牌的价格,即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0.48元。

2021年11月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24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西高院有限已收到智测壹号46,200,000.56元增资款。

(4) 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智测贰号合伙人张晋波因公调离西高院，2022年5月，智测贰号全体合伙人同意张晋波退出智测贰号，同意西安慧检减少0.75万元出资额，同意潘峰、贾一凡、骆虎、马平、殷晓刚成为智测贰号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张晋波不再持有智测贰号合伙份额，潘峰、贾一凡、骆虎、马平、殷晓刚及西安慧检分别持有智测贰号20万元、28万元、33万元、33万元、36万元、0.25万元合伙份额。

2022年5月，西安慧检全体股东同意张晋波退出持股，同意李刚、王辉、张文兵分别增加41,650元、41,650元、41,700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张晋波不再持有西安慧检股权，李刚、王辉、张文兵分别持有智测叁号166,650元、166,650元、166,700元股权。

由于智测叁号合伙人史亚斌因公调离西高院，2022年5月，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同意史亚斌退出智测叁号，同意张腾、冯伦成为智测叁号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史亚斌不再持有智测叁号合伙份额，冯伦、张腾分别持有智测叁号27.50万元、37.50万元合伙份额。

2、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壹号认缴出资额为4,952.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952.0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慧检	1.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智测贰号	2,334.5000	47.14	有限合伙人
3	智测叁号	2,616.5000	52.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52.0000	100.00	-

(1) 西安慧检

西安慧检股东合计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25万元，实缴出资额全部用于西安慧检对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出资，并间接用于认购西高院股份。西安慧检除作为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慧检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兵	16.6700	0.7500	33.3400
2	李刚	16.6650	0.7500	33.3300
3	王辉	16.6650	0.7500	33.3300
合计		50.0000	2.2500	100.0000

根据西安慧检各股东的书面说明,考虑到西安慧检办理工商登记的实际需要,西安慧检各股东以 50.00 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设立西安慧检;同时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搭建的出资需求,西安慧检各股东实缴出资 2.25 万元,用于西安慧检对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的出资,上述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西安慧检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西安慧检各股东暂无缴纳剩余 47.75 万元出资额的计划,西安慧检未从事、亦不会从事除投资发行人、管理上述股权激励平台以外的其他业务。

(2) 智测贰号

智测贰号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2,334.50 万元,实缴出资 2,334.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贰号各合伙人的公司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慧检	-	-	0.2500	0.0107
2	张文兵	院领导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67.2500	7.1643
3	危鹏	绝缘子/避雷器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	149.0000	6.3825
4	许钊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	149.0000	6.3825
5	苏晓毅	智能制造工程设计所	部门副经理	112.0000	4.7976
6	刘浩军	科技与资源处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2836
7	刘志强	绝缘子检测室	室副主任	100.0000	4.2836
8	王挺	业务室	室副主任	94.0000	4.0266
9	张益民	高电压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90.0000	3.8552
10	李强	高压电器实验中心	中心主任、室主任	80.0000	3.4269
11	苏春强	高电压检测室	室副主任	75.0000	3.2127
12	范广伟	大容量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3	党原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4	刘广义	技术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者永祥	大容量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2127
16	胡治龙	科技与资源处	处长	75.0000	3.2127
17	陈家伟	市场与运营处	处长、市场总监	70.0000	2.9985
18	杜炜	沈变院	董事长、总经理	69.0000	2.9557
19	孙梅	标准室	室主任	64.0000	2.7415
20	魏泉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60.0000	2.5701
21	李媛	标准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3988
22	乔庆文	常州公司	副总经理	55.0000	2.356
23	钟磊	计量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3131
24	李江	常州公司	总经理	54.0000	2.3131
25	刘宸	高电压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40.0000	1.7134
26	王安	信息室	主任工程师	40.0000	1.7134
27	杨涛	市场与运营处	市场副总监	37.0000	1.5849
28	辛昭昭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37.0000	1.5849
29	殷晓刚	技术中心	总监	36.0000	1.5421
30	骆虎	技术中心	副总监	33.0000	1.4136
31	马平	技术中心	副总监	33.0000	1.4136
32	王昊	市场与运营处	市场副总监	30.0000	1.2851
33	贾一凡	认证室	室副主任	28.0000	1.1994
34	李鹏	开关研究室	二级工程师	27.0000	1.1566
35	潘峰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20.0000	0.8567
合计		-	-	2,334.5000	100.0000

(3) 智测叁号

智测叁号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616.50 万元。借款员工全部通过智测叁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叁号各合伙人的公司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其中：自有 资金出资额 (万元)	其中：通过智 测叁号借款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安慧检	-	-	1.0000	1.0000	-	0.0382
2	周小中	行业办公室	中心主任、	149.0000	65.6000	83.4000	5.69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其中：自有 资金出资额 (万元)	其中：通过智 测叁号借款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处长(兼职)				
3	冯建华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4	赵庆斌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5	王弋飞	电力电子检测室	副主任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6	刘平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112.0000	49.0000	63.0000	4.2805
7	胡良蓉	开关研究室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8	李西育	绝缘子避雷器技术研究室	部门副经理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9	张长春	科技与资源处	主任工程师	100.0000	44.2000	55.8000	3.8219
10	黄实	大容量检测室	室主任、副总工	100.0000	100.0000	-	3.8219
11	王辉	院领导	总会计师	99.2500	43.4500	55.8000	3.7932
12	袁妮	信息室	副处长	93.0000	40.8000	52.2000	3.5544
13	柴炜	科技与资源处	副处长	93.0000	40.8000	52.2000	3.5544
14	盖斌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室副主任	90.0000	39.6000	50.4000	3.4397
15	李刚	院领导	副总经理	85.2500	37.2500	48.0000	3.2582
16	何冰	大容量检测室	主任工程师	80.0000	80.0000	-	3.0575
17	廖志超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3.0000	42.0000	2.8664
18	高飞	电能质量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75.0000	33.0000	42.0000	2.8664
19	付鲁军	开关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75.0000	75.0000	-	2.8664
20	姜楠	电磁兼容检测室	室副主任	66.0000	28.8000	37.2000	2.5225
21	郝宇亮	变压器/互感器实验中心	中心副主任	65.0000	28.4000	36.6000	2.4842
22	范伟强	电力电子检测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其中：自有 资金出资额 (万元)	其中：通过智 测叁号借款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23	王春杰	业务室	一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24	赵鑫	标准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24.8000	31.2000	2.1403
25	张实	认证室	二级工程师	56.0000	56.0000	-	2.1403
26	王博	机械温升 检测室	室副主任	55.0000	55.0000	-	2.102
27	贾华	电容器技术 研究室	部门副经理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28	王培人	大容量检测 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29	袁渊	低压电器 检测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30	孙泉	避雷器检测 室	室副主任	54.0000	24.0000	30.0000	2.0638
31	杨忠州	变压器/互感 器实验中心	一级工程师	50.0000	21.8000	28.2000	1.9109
32	曹蕤	技术研究室	一级工程师	45.0000	19.8000	25.2000	1.7199
33	张腾	电力电子 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37.5000	37.5000	-	1.4332
34	徐子萌	电力电子 检测室	一级工程师	37.0000	16.0000	21.0000	1.4141
35	王瑜	开关研究室	二级工程师	30.0000	13.2000	16.8000	1.1466
36	冯伦	大容量检测 室	二级工程师	27.5000	27.5000	-	1.051
合计		-	-	2,616.5000	1,392.5000	1,224.0000	100.0000

注：1、借款员工全部通过智测叁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智测叁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贷款合同；2、由于史亚斌退出智测叁号，提前还款 36.60 万元，上表中借款员工通过智测叁号借款总额由 1,260.60 万元变更为 1,224.00 万元。

3、借款及股权质押情况

(1) 智测叁号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借款、股权质押的员工，全部为智测叁号的合伙人。2021 年 10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智测叁号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智测叁号发放 12,606,000 元贷款，用于智测叁号

通过智测壹号向西高院有限支付股权对价款，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上述借款实际由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借款并用于向智测叁号的出资。合伙人参与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人数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西安慧检	-	0.0008
参与借款的有限合伙人	28	0.8190
未参与借款的有限合伙人	41	1.0368
合计	69	1.8567

(2) 智测壹号通过股权质押为智测叁号贷款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智测壹号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壹号以其持有的西高院 0.8443% 的股份（200.4771 万股）为《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项下 12,606,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2022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西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前述股份质押登记完成。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及《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叁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贷款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人	智测叁号
贷款金额	12,606,000元
贷款期限	84个月，自2021年10月起至2028年10月
利率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
担保条款	以智测壹号持有的西高院0.8443%的股权（200.4771万股）作质押
目标企业	西高院
并购实现方式	参与增资扩股
还款安排	无宽限期，每半年还本，第1年至第4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2.5%；第5年至第6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5%；第7年每半年还本比例为30%

(3) 智测叁号合伙人借款的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叁号合伙人均如期履行还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实际的还款情况与并购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安排一致，不存在纠纷。

2022年8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26日,我行与西安智测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测叁号”)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智测叁号向我行借款1,260.60万元,借款期限为84个月,用于智测叁号的合伙人向智测叁号出资,并最终通过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测壹号”)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支付股权对价款。为担保《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我行与智测壹号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129HT2021210183001),智测壹号将其持有的2,004,771股西高院股份作为质物出质给我行,该质押已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智测叁号一直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我行与智测壹号、智测叁号及智测叁号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智测叁号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均签署《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调查表》说明其不存在已到期且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报告期内薪酬收入稳定,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相关质押股份被要求行使质权的风险较低。

4、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智测壹号通过质押公司股权的方式向智测叁号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质押不会对其他未借款的合伙人通过智测壹号和智测贰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造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公司层面入股的统一资金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个人出资付款凭证及相关个人银行流水等情况,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
- (2) 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成立时的入股资金支付凭证;
- (3) 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西安慧检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成立时的营业执照；

(5) 查阅智测壹号、智测贰号、智测叁号及西安慧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 取得并查阅西安慧检各股东出具的西安慧检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说明及西安慧检无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审批文件、审计评估文件；

(8)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进行匹配；

(9) 查阅张晋波、史亚斌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10) 查阅新入伙人员签署的《合伙人入伙协议》、智测贰号、智测叁号作出的《变更决定书》及智测贰号、智测叁号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个人银行流水、个人出资付款凭证、个人信用报告；

(12)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

(1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股权出质登记文件；

(14) 取得并查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无纠纷说明；

(15)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认购协议》《不可撤销担保书》；

(16)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

(17)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智测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信息披露

19.1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4个重要关联方；（2）发行人与注销公司西电鹏远存在关联交易；（3）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与西电鹏远的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如是，说明其主营业务、注销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鹏远有无关联交易；（3）结合前述情况，相应修改招股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如是，说明其主营业务、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四个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分别为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和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主办单位	注销日期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021 年 9 月 22 日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	中国西电集团为主办单位	2021 年 8 月 24 日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持有 55% 股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权	2021 年 6 月 15 日

如上表所示，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曾经控制的企业，上述四个主体均不是发行人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西电鹏远有无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西电鹏远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结合前述情况，相应修改招股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3、关联方转让或注销”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2) 查阅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营业部和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清税证明、注销通知书、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

(3) 查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0774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前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四个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均不是发行人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西电鹏远未发生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其他

20.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之6，具体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回复：

(一) 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总人数	12	10	22
变动人数	7	6	13
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	0	1	1
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的变动比例(剔除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4.55%

注：1、“总人数”的统计标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在职及离职董事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在职及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1人，如新任人员之前已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独立董事，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3、“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变动后新增的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不计入变动人数。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为22人，其中，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后变动人数为1人。

（二）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最近两年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	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	王建生	—	—
	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贾涛	王建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新增贾涛担任董事	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贾涛、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刘洁	新增张文兵、沈雨菲、杨晓平和刘洁5名董事	股东中国西电新增推荐，选举张文兵、杨晓平担任董事；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推荐，选举沈雨菲、刘洁担任董事
	2021年12月	贾涛、张文兵、沈	杨晓平不再担任董	股东中国西电变更推荐苟通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年4月	雨菲、刘洁、苟通泽、雷明、沈江、张蕾、张福宝	新增苟通泽和雷明2名董事，新增沈江、张蕾和张福宝3名独立董事	泽和雷明担任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三名独立董事，选举沈江、张蕾、张福宝担任独立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贾涛、张文兵、沈雨菲、刘洁、苟通泽、雷明、沈江、张蕾、李玲	张福宝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新增李玲担任独立董事	张福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王建生、元复兴、刘壮、马军红	—	—
	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	贾涛、张晋波、刘壮、王辉	王建生不再担任总经理，元复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马军红不再担任总会计师，新增贾涛担任总经理、张晋波担任副总经理、王辉担任总会计师	王建生、元复兴转任中国西电集团相关职位；马军红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贾涛、张晋波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王辉在调任西高院以前，就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	贾涛、张晋波、王辉	刘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刘壮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	贾涛、张晋波、李刚、王辉	新增李刚担任副总经理	李刚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张文兵、李刚、张晋波、王辉	贾涛不再担任总经理，新增张文兵担任副总经理	张文兵自1990年7月起一直为西高院员工，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间，张文兵调任至中国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9月调回西高院

事项	任职期间	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年12月 2022年3月	张文兵、李刚、张晋波、王辉	张文兵担任总经理	—
	2022年3月 至今	张文兵、李刚、张小勇、王辉	张晋波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新增张小勇担任副总经理	张小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三)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选派的董事始终能够按照股东意志就公司重大决策提出议案并行使董事会表决权，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持续、稳定、连贯地作出决策。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内部人员调任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内部职位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决议等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并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通知、决议文件，访谈西高院相关人事部门工作人员；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

(4)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20.2 中电投资、平高集团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承诺锁定36个月。

请中电投资、平高集团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完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回复：

(一)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五：重要承诺”之“(一)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本次发行前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四、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电投资、平高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取得中电投资、平高集团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3) 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0.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未办理原因是规划手续不全。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20.2、20.3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1、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

- (1.1)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项、建筑面积为 10,847.20 m²的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7.28%，公司已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土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	特高压大厅	6,979.50
2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试品准备间 1	2,020.30
				试品准备间 2	1,155.00
				试品间 2 南侧钢结构	604.80
3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0.00
4	西高院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 号	西二环院区北换热站房	57.60
合计					10,847.20

(1.2)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因特高压大厅建设项目于 2007 年报建时所占压的“陕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34 号”土地(原土地证编号)，尚未办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土地证载权利人为西开电气(非西高院)，故须在土地更名完成后方能办理房产证。2021 年 5 月，公司针对上述土地办理了“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变更为西高院。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因相关房屋报建时未履行规划、环评、施工等审批程序，故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2、目前各项手续的完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发行人已经办理了“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221 号”、“（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的特高压大厅，建筑面积合计 6,979.5 平方米，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在完善各项手续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特高压大厅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 2、3、4 项房屋，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原因系报建时未履行规划、环评、施工许可，属于历史遗留违建。目前第 2 至 4 项房屋用途为试品准备间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存放、换热站房等，合计面积仅占公司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596%，面积较小，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可替代性较高，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受到或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对于发行人现有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西高院后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在瑕疵房产价值范围内足额赔偿西高院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中国电气装备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西高院完善房屋所有权，西高院若因房屋权属问题遭受损失，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承诺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如上述赔偿仍不能覆盖西高院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未办证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包括“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7”、“西莲国用(2010)字第 508”、“西莲国用(2010)字第 511 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343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西莲国用(2007 出)字第 6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查阅“(2007)0221 号”及“(2007)022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规莲验字第(2014)21 号”、“西规莲验字第(2014)22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8 号”及“西规莲建字第(2014)0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资料；

(3) 实地走访相关房屋；

(4) 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5) 查阅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辖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项的证明》；

(6) 查阅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7) 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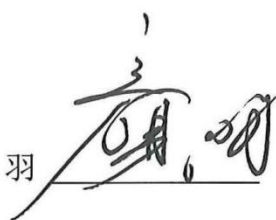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认为：

特高压大厅建设项目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尚未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余三项房产因未履行完成规划、环评、施工批准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特高压大厅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动产证书，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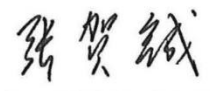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2 年 9 月 13 日